

法巴百利達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
開放型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8 年 10 月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索取資料

法巴百利達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通知

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不獲授權進行要約或促銷的任何國家或任何情況下，用作要約或招攬用途。

本公司獲認可為盧森堡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智利、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澤西島、列支敦斯登、澳門、荷蘭、挪威、秘魯、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臺灣及英國推銷其股份。由於並非所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均須於上述國家註冊，故準投資人在任何該等國家進行申購前，必須確保已了解獲授權在居住當地推銷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以及該等國家各自適用的限制。

特別是，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根據美國的任何法例或監管條文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在該國家或其領土或屬地引進、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寄發予其居民、國民，或任何其他公司、協會、其資產組成僱員權益計畫資產的僱員權益計畫或實體，不論是否受《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所約束（統稱「權益計畫」）、或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或受該等國家的法例規範的實體。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向該等人士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發佈並非在公開說明書或其所述文件呈報，而可能被公眾人士諮詢的任何資料。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最後，公開說明書可予更新，以交代額外或終止的子基金，或本公司架構及營運方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申購人應索取「為股東提供的資料」一節所述的任何較近期的文件。申購人亦應就其於原居、居留或居籍所屬國家申購、買進、持有及贖回股份所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尋求意見。

公開說明書只在隨附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和最近期的半年度報告（如較年報近期）的情況下才屬有效。

若公開說明書譯本的字詞或句子出現任何歧義或含糊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公開說明書第 I 冊

目錄	3
一般資料	6
詞彙	9
一般條文	15
行政及管理	16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18
股份	19
資產淨值	23
稅務條文	25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27
附件 1 – 投資限制	28
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31
附件 3 – 投資風險	37
附件 4 – 清算、合併、轉移及分拆程序	45

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

水資源基金	47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49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51
歐元債券基金	54
日圓債券基金	56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58
美元債券基金	6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62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4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66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68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70
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72
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74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76
澳洲股票基金	78
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基金	80
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82
巴西股票基金	84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86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88
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90
德國股票基金	92
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基金 (2018.4.20 前原名: 亞太高股息股票基金)	94
印度股票基金	96
印尼股票基金	98
日本股票基金	100
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102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04
俄羅斯股票基金	106
美國股票基金	108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110
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112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114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16

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118
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120
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122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124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26
新興市場多元入息基金	128
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	130

本公司就各個別子基金均擬備個別的資料部份。該部份明定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股份特色、會計貨幣、評價日、申購、贖回及／或轉換方法、適用費用及（如適用）相關子基金的歷史和其他個別特色。投資人應注意，除非第 II 冊另行規定，否則第 I 冊所規定的一般法規將適用於各子基金。

第 I 冊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

法巴百利達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Mr Pierre MOULIN,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巴黎), 全球產品與策略行銷主管

成員

Mr Marnix ARICKX,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lgium (布魯塞爾) 執行長
Mr Emmanuel COLLINET DE LA SALL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巴黎) 集團網絡主管
Mr Philippe MARCHESSAUX, Capital Partners 和 FundQuest Advisor (法國巴黎) 主管
Mr Roger MINERS,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倫敦), 全球行銷長
Mr Christian VOLLE, (法國巴黎) 獨立董事

公司秘書 (非董事會成員)

Mr Stéphane BRUNET,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執行長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擔任管理公司 (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例第 15 章有關集體投資計畫的條文)。
管理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行銷職責。

管理公司董事會

主席

Mr Fabrice SILBERZAN,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巴黎) 副執行長

成員

Mrs Sylvie BAIJOT,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副執行長
Mr Stéphane BRUNET,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執行長
Mr Georges ENGEL, (法國萬塞訥) 獨立董事

資產淨值計算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及登記處代理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策略委員會

主席

Mr William DE VIJLDER, BNP Paribas (巴黎) 集團首席經濟師

成員

Mr Hervé CAZADE, pôle IFS, BNP PARIBAS CARDIF (巴黎) 營運長
 Mr Guy de FROMENT, Impax Group, Plc. London 董事
 Mr Vincent LECOMTE, BNP Paribas (巴黎) 財富管理聯席執行長
 Mr Olivier MAUGARNY, BNP Paribas (巴黎) 財富管理銷售及行銷全球主管
 Mr Carlo THILL, BGL BNP Paribas Luxembourg (盧森堡) 管理委員會主席
 ASR Nederland N.V., 由 Mr Jack Th. M. JULICHER 代表 (烏得勒支)
 BGL BNP Paribas S.A., 由 Mr François DACQUIN 代表 (盧森堡)
 BNP Paribas Fortis, 由 Mr Stephane VERMEIRE 代表 (布魯塞爾)

投資經理人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管理實體：

- **Alfred Berg Kapitalförvaltning AB**
 Nybrokajen 5, SE-10725 Stockholm, Sweden
 一家於 1993 年 8 月 18 日註冊成立的瑞典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80 年 7 月 28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7/F, Lincol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Kong
 一家於 1991 年 10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Av. Juscelino Kubitschek 510-11 Andar, 04543-00 Sao Paulo – SP, Brazil
 一家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註冊成立的巴西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Gran Tokyo North Tower, 9-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739, Japan
 一家於 1998 年 11 月 9 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Herengracht 595, PO box 71770, NL-1008 D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一家於 1966 年 12 月 30 日註冊成立的荷蘭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0 Collyer Quay Tung Center #01-01, Singapore 049319
 一家於 1993 年 12 月 22 日註冊成立的新加坡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0 年 2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200 Park Avenue,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6, USA
 一家於 1972 年 8 月 24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 **TEB Portföy Yönetimi A.Ş.**
 Gayrettepe Mahallesi Yener Sokak n° 1 Kat. 9 Besiktas 34353 Istanbul, Turkey
 一家於 1999 年 11 月註冊成立的土耳其公司



非集團管理實體：

- **Fairpointe Capital LLC**
One North Franklin Street, Suite 3300, Chicago, IL 60606, USA
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擔任「美國中型股票」子基金的經理人
-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th Floor, 30 Pantion Street, London, SW1Y 4AJ,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8 年 6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擔任「水資源」、「Climate Impact」、「Global Environment」、「Green Tigers」及「SMaRT Food」子基金的經理人
- **River Road Asset Management, LLC**
462 South Four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entucky 40202-3466
一家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擔任「Equity High Dividend USA」子基金的經理人
-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tago Green Hills, Mori Tower, 28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105-6228, Japan
一家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
擔任「日本小型股票」子基金的經理人

顧問

- **FundQuest Advisor**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94 年 10 月 21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擔任若干非集團投資經理人的顧問

保證人

法國巴黎銀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75009 Paris
France
「STEP 90 Euro」子基金受惠於保證。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成立，並於 *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備忘錄」）刊載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訂，最近一次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修訂，並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載於備忘錄。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已送交盧森堡商業登記處存檔，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可查閱並索取副本（網站：www.rcsl.lu）。

詞彙

就本文件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以下詞彙只屬一般詞彙清單，因此部份可能未有在本文出現。

ABS：	資產抵押證券： 以住宅權益貸款、公司應收帳、貨車和汽車貸款、租約、信用卡應收帳和學生貸款等資產（不動產和非不動產資產）組合的現金流作抵押的有價證券。 ABS 以分批或傳遞型證券的形式發行，代表在相關資產組合的未分零碎所有權權益，因此主要依賴作為證券抵押的資產所締造的現金流償債。
會計貨幣：	子基金的資產為會計目的表達之貨幣，可能有別於股份類別的評價貨幣。
積極交易：	通常為締造短期收益的目的，在短時間內大額申購、轉換或贖回同一項子基金的股份。這對其他股東可造成負面的影響、影響子基金的績效及干擾資產管理。
ADR/GDR：	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是指所有類別的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以取代基於法律原因而未能當地買進的股票。 ADR/GDR 並未於當地上市，而在紐約或倫敦市場上市，並由工業化國家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發行，以存入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的有價證券。
另類投資：	股票、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傳統資產類別以外的投資：包括具備符合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1 第一段 (e) 點要求的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管理期貨、不動產投資（間接）、商品投資（間接）、通膨連結產品及衍生性工具合約。另類投資策略可採取以下策略：股票多／空、股票市場中性、可轉換套利、固定收益套利（殖利率曲線或公司債利差套利）、全球宏觀、受壓證券、多重策略、管理期貨、收購／合併套利、波動性套利、總報酬。
資產證券化：	獲一籃子資產（不動產：住宅和商業不動產、消費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信用卡融資、設備貸款和租約、商業貿易應收帳、庫存等）抵押的證券所組成的組合金融產品（資產負債表外），有關產品以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或風險水準為基礎。相關資產實際上被「轉化」為證券，即被「證券化」。
認可投資人：	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投資人
參考指標登記人：	參考指標管理登記人由 ESMA 擔任，根據 2016/1011 參考指標法規第 36 條。
BMTN：	中期可轉讓票據 （法文為 <i>Bons à Moyen Terme Négociables</i> ）屬於法國的可轉讓債務證券（TCN： <i>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ciables</i> ）類別；為初始存續期間多於一年的可轉讓債務證券；一般由信用機構發行。
CDS：	信用違約交換： 在買賣 CDS 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酬，以規避發行人的違約風險。若發生付款違約事件，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結算。若以現金結算，保護買方將收取面值與可收回價值的差額。若以實物結算，保護買方將向保護賣方出售違約的有價證券，或從 CDS 合約議定的可以交付有價證券籃子中挑選的另一項有價證券，以收回面值。構成違約的事件及交付債券和債務證明書的程序在 CDS 合約中界定。
CFD：	價差合約： 是兩方之間的合約，據此，雙方就相關資產的兩項評價之間的差額協定一項現金付款，當中最少一項評價在合約訂立時並不知悉。本公司透過訂立 CFD，承諾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的評價與相關資產於未來一個特定時刻評價之間的差額。
通函 08/356：	CSSF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就集體投資計畫基於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使用若干技巧與工具時適用的規則所刊發的通函。該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通函 11/512：	CSSF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就 a) 於 CSSF 規例 10-4 和 ESMA 解釋令公告後，其後續有關於風險管理之主要規管變動的演示；b) 由 CSSF 進一步就風險管理規則作出之解釋；c) 定義與 CSSF 溝通的風險管理程序之內容和格式刊發的通函。該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CSSF（ www.cssf.lu ）查閱。
通函 14/592：	CSSF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就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 UCITS 的 ESMA 指引所刊發的通函。該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規例第 2 條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單位被分類為在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投資並未於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現時只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CBO：	債券抵押債券： 以一系列低等級債務證券（例如垃圾債券）作抵押的債券；CBO 根據各信用風險水準分為不同批次（稱為等級），有關風險水準由所涉及債券的質素確定。在發行 CBO 時，發行人提供的抵押品可較必要水準為多，以便從信用評等機構獲得較佳的債務評等（超額抵押品）。
CDO：	債務抵押債券： 這項結構性金融產品匯集締造現金流的資產，並把此資產組合重組為可向投資人出售的獨立批次。有關產品稱為 CDO，因此其資產組合（例如不動產、債券和貸款）基本上是作為 CDO 抵押品的債務證券。CDO 的批次之間的風險水準顯著不同。若發生違約事件，優先順位批次可優先獲得抵押品，因此相對較為安全。有鑑於此，與 CDO 的次順位批次比較，優先順位批次的信用評等普遍較高，而提供的票息率則較低。次順位批次提供較高的票息率以補償較高的違約風險。CDO 包括 CBO、CLO 和 CMO。
CLO：	貸款抵押債券： 以銀行（商業或私人）貸款（通常是低評等公司貸款）組合作抵押的證券，基於有關證券的結構，因此有數個信用質素各異（稱為批次）的債券持有人類別。
CMO：	不動產抵押債券： 藉著把現金流從相關不動產組合重新分配至不同債券類別（稱為批次）而設立的 MBS 類別，亦透過把預定償還的本金、非預定償還的本金和利息從相關不動產組合重新分配至不同批次設立票息率、平均年期和價格敏感度各異的證券。因此，這些工具可用以更密切地配合投資人的特定風險與報酬目標。
CMBS：	商業（或抵押）不動產抵押證券： 藉著匯集商業房地產、辦公室大樓、庫存設施、多戶房地產的（非住宅）不動產組合而設立的證券。基於 CMBS 的結構，因此設有數個不同信用質素（稱為批次）的債券持有人類別。
本公司名稱：	法巴百利達

或有可換股債券：

或有可換股債券是一種銀行次順位債券，旨在透過自動轉換至股票，吸收威脅資本的重大損失。或有可換股債券可為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工具。

或有可換股債券特點

- 觸發點：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水準到達觸發點，債券便會自動轉換至股票，以2014年為例，有關水準可高至約7%或低至5.125%。因此，低觸發點的或有可換股債券風險小於高觸發點的或有可換股債券。
- 吸收損失機制：把債務工具轉換為核心權益的模式。這可以是轉換為上市銀行的股份或減記（銀行在損益表內把資本收益入帳）。減記可分為全數或部份、永久或暫時性減記。若屬於暫時性減記，則其後可在若干情況下增記。
- 配息：第一類或有可換股債券附帶完全自由決定及非累積配息，而第二類或有可換股債券可附帶須繳付的配息（「必須支付」）。此外，若銀行的資本比率非常接近最低監管要求（2014年為10%至12%，視乎銀行而言），配息可能被強制取消。配息將會每五年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買回日期重設一次。
- 期限：第二類或有可換股債券註明日期，可在到期日一筆過全數償還（到期一次還清）或在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買回（可提前買回）。第一類或有可換股債券為永續債券，通常每五年有一次提前買回選擇權。
- 無法存續事件（PONV）：這是指當銀行主管機關認為銀行面臨流動性危機，然後接手管理銀行和處理有關問題。屬於PONV與否由全國銀行的主管機關按個別情況決定。

額外第一類資本（AT1）

由以下成份組成：

- 由銀行發行的次順位及永續第一類資本工具，但不屬於CET1；
- 股份溢酬來自AT1資本工具的發行；
- 由綜合銀行子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工具。有關工具必須符合AT1資本要求，而且不屬於CET1；
- 適用於計算AT1的監管調整。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量度銀行的核心權益資本，並與其風險加權總資產進行比較。這是用以量度銀行的財政實力。在釐定計算時，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包含任何優先股或非控制權益。

第一類資本

只包含永久股東權益（已發行及全面支付的普通股和永續非累積優先股）及已披露儲備（按保留溢利或其他盈餘的撥付建立或擴大，如股份溢酬、保留利潤、一般儲備及法定儲備）。已披露儲備亦包含一般資金（巴塞爾資本協定）。

第二類資本

其為一項「補充資本」，由未披露儲備、重估儲備、一般撥備／一般貸款虧損儲備、混合（債券／股票）資本工具及次順位期限債務等項目組成。第二類資本是銀行資本的次要成份，是第一類資本以外構成銀行所需儲備的一部份。

CSSF：

盧森堡大公國的 UCI 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貨幣：

AUD:	澳元
BRL:	巴西里耳
CAD:	加拿大元
CHF:	瑞士法郎
CNH:	離岸人民幣（中國境外）
CNY:	在岸人民幣
CZK:	捷克克朗
EUR:	歐元
GBP:	英鎊
HUF:	匈牙利福林
HKD:	港元
JPY:	日圓
NOK:	挪威克朗
PLN:	波蘭茲羅提
RMB:	中國人民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在岸交易的在岸人民幣或離岸交易的離岸人民幣。由於中國大陸限制貨幣流入／流出，兩者的價值可能顯著不同。
SEK:	瑞典克朗
SGD:	新加坡元
USD:	美元
ZAR:	南非蘭德

直接投資 CIBM：

直接投資 CIBM 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引入的計畫，容許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人在不設額度限制下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CIBM」）。海外機構投資人可投資於可從 CIBM 取得的現貨債券和衍生性產品（例如債券借貸、債券遠期、遠期利率協議和利率交換）作避險目的。

78/660 指令：	就有關若干形式的公司年度帳目頒佈的 1978 年 7 月 25 日歐洲理事會 78/660/EEC 指令（經修訂）。
83/349 指令：	就有關綜合帳目頒佈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 83/349/EEC 指令（經修訂）。
2004/39 指令：	MIFID： 就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頒佈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理事會 2004/39/EC 指令（經修訂）。
2009/65 指令：	就協調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IV）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頒佈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經 2014/91 指令修訂。
2011/16 指令：	就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頒佈的 2011 年 2 月 15 日歐洲理事會 2011/16/EU 指令，經 2014/107 指令修訂。
2014/91 指令：	就協調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內有關存管處職務、薪酬政策及制裁（UCITS V）而修訂 2009/65 指令所頒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14/91/EU 指令。
2014/107 指令：	就稅務範疇內有關強制自動資料交換（AEOI）而修訂 2011/16 指令所頒佈的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 2014/107/EU 指令。
受壓（違約）有價證券：	指瀕臨或正經歷違約或破產（無能力償還金融債務、企業重組、架構重組）的公司或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有關金融工具的價值大幅下跌（到期收益率高於無風險報酬率超過 8% 至 10%，及／或評等為 CCC 級或以下）。受壓證券包括公司債、普通與優先股、銀行債務、貿易索賠（所欠貨品）、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
分銷費用：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類型的平均資產淨值扣除，以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分銷商酬金，及附加於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分額的費用
EDS：	股票違約交換： 在購入股票違約交換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酬，規避股市中相關有價證券的價值因任何理由而急跌（目前的市場標準是 70%）的風險。當風險實現時，即當股市的收盤價達到或超過門檻（-70%），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保護買方收取最初保證的名義金額的預設百分比（目前的歐洲市場標準是 50%）。
EEA：	歐洲經濟區
ELN：	股權連結商品： 由股票（股票籃子或股票指數）買權多頭部位和折價債券多頭部位組成的股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投資人提供固定收益本金保障和參與股市上行的機會。票息或最終到期款項取決於標的股票漲幅。
新興市場：	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 就新興市場來說，主要指數供應商可識別兩類市場： - 前緣市場：指經濟處於成長階段的新興市場子類別，具備顯著不同的特點，包括發展、成長、人力資本、人口結構和政治開放度。 - 先進新興市場：指在市場效率、監管環境、託管與結算和可用交易工具方面排名前列的新興國家子類別。
EMTN：	歐元中期債券： 中期債務證券，其特點是為發行人（企業發行人和公共機構）與投資人提供高度靈活性。EMTN 是根據 EMTN 計畫發行，意味著債務融資可能交錯使用，而涉及的金額亦不盡相同。發行的主辦機構不一定會承銷有關發行，意味著發行人不一定能夠籌集擬定的全數金額（因此擁有高信用評等符合發行人的利益）。
股票：	一隻代表持有權利益的股票或任何其他有價證券。
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投資證書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2011/112：	ESMA 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向主管機構和 UCITS 管理公司刊發有關若干種類的結構型 UCITS 的風險評量和總曝險計算指引。該文件可於 ESMA 網站（ www.esma.europa.eu ）查閱。
ETC：	指數股票型商品： 交易和結算如同 ETF，但其結構如同債務工具。ETC 同時追蹤廣泛和單一商品的指數，持有相關商品的實物（例如黃金實體）或透過完全抵押的交換進行投資。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結構和監管如同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並在交易所交易的產品： 合適的 ETF 應是 UCITS 或 UCI，符合公開說明書附件 I 的條件。
特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的開支（下述管理、績效、分銷及其他費用除外）。這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子基金收取，而且不視為普通開支的董事費用、法律費用、稅項、評估或雜項費用。
硬貨幣：	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和美元
HELOC：	住宅權益抵押貸款：向業主提供的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的住宅為抵押）。在設定貸款結餘上限後，有關業主便可按其意願從信用額度提取款項。利息將按預設的浮動利率收取，一般以當前最優惠利率為基礎。
高收益債券：	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BBB- 級以下（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及 Baa3 級以下（穆迪評等）的債券投資。這些高收益債券一般是以債券形式發行的五年、七年或十年期貸款。債券由財政基礎較弱的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的報酬及其風險水準偏高，因而具有較大的投機特性。若證券獲兩家或以上機構評等，將以其中最低的評等為準。
混合證券：	結合兩項或以上不同金融工具的單一金融證券。混合證券通常稱為「混合證券」，一般結合債券和股票特點。最常見的混合證券類別為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具有正常債券特點，但受其可轉換的股票價格變動顯著影響。
間接費用：	本公司投資的相關 UCITS 及／或 UCI 所引致，並包括在 KIID 所述的持續費用的持續費用。

機構投資人：	就一系列儲蓄計畫或等同計畫及 UCI 而持有獨立帳戶，或代表自然人持有帳戶的法律實體。不包括為代客操作個別投資組合管理委託的範圍內為客戶進行申購之投資組合經理人（「經理人」）。
投資等級債券：	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AAA 至 BBB- 級（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及 Aaa 至 Baa3 級（穆迪評等）的債券投資。若證券獲兩家機構評等，將以兩者中最高的評等為準；若證券獲三家機構評等，將以三者中最高的兩個評等為準。
IRS：	利率交換
KIID：	主要投資人資料文件
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計畫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例，該法例把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 2009/65/EC 指令（UCITS IV）納入盧森堡法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例：	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中國大陸證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或合資格海外投資人買賣的人民幣計值股份）、中國 B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人買賣的外幣計值股份）及／或任何其他以在岸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與該等有價證券連結的參與票據。概不包括中國 H 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港元的股份）。
管理費：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類型的平均淨資產扣除，以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資產經理人及分銷商就推銷本公司股份收取的酬金的費用。
經理人：	在代客操作個別投資組合管理委託的範圍內申購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擇時交易：	投資人在短時間內系統性地申購和贖回或轉換單一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的套利技巧，以利用時差及／或 UCITS 的資產淨值計算系統的缺點或不足以獲利。此技巧不獲本公司認可。
MBS：	不動產抵押證券：亦稱為「不動產相關證券」。以不動產貸款或特點相若的不動產貸款組合作抵押（抵押品）的一個證券類別。這些證券通常支付與票息付款類似的定期付款；不動產必須由一家受監管和認可的金融機構創設。不動產證券以普遍具有四個借貸人特點（機構不動產、優質大額不動產、另類頂級不動產和次級不動產）的廣泛貸款類別作抵押。 符合機構承銷標準的貸款通常以設立稱為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MBS）的住宅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所有其他貸款均納入泛稱為非機構 MBS 的證券；MBS 市場包括三類證券： - 機構不動產傳遞型證券 - 機構不動產抵押債券（CMO） - 機構分割 MBS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除了歐盟成員國外，還有簽訂創建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協議的國家，在此協議列舉的限制和相關法令相當於歐盟成員國等級。
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而言，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工具，並可在任何時間準確釐定其價值。
貨幣市場基金：	符合 ESMA 指引（2010 年 5 月 19 日的 CESR/10-049）的貨幣市場基金。
NAV：	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TC：	店頭市場交易
其他費用：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類型的平均淨資產扣除，用作支付一般資產託管開支（存管處的酬金）及每天行政開支（計算資產淨值、紀錄及帳冊保存、股東通知、提供及刊印在法律上必須為股東提供的文件、註冊、會計師成本及費用等）的費用，但經紀費、與存款無關的交易佣金、董事費用、利息及銀行費用、特殊開支、與監管要求有關的匯報成本（包括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及在盧森堡生效的申購稅以及任何其他個別海外稅項暨其他規費卻除外。
P-Notes：	參與票據： 由註冊海外機構投資人（FII）（本地海外經紀與本地機構經紀專業人員）向海外投資人發行的境外店頭市場可轉讓證券，有關海外投資人是指有意投資於部份特定受限制本地股市（印度、中國深圳和上海的中國 A 股市場、部份中東市場、北非市場和韓國），但並未向市場監管機構註冊的海外投資人。
績效費：	子基金／類別／類型的年度（即會計年度）績效與門檻獲利率（這可以是一項參考指數的績效、一個固定比率或另一項參考）的正差距。這項費用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將每天計算，並根據「最高水位線及門檻獲利率」方式在財政年度內的每個評價日調整後提撥。門檻獲利率是指在子基金／類別／類股層面訂明的一項參考指數（或其他參考）的績效，而最高水位線則指子基金／類別／類股在績效費應付予管理公司的任何過去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最高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績效費）。若子基金／類別／類股的績效優於門檻獲利率及最高水位線，將會累計績效費。此外，若股份於財政年度內被贖回，贖回總額相應的部份已撥備績效費最後將獲發予管理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紀：	駐於中國的經紀，由投資經理人挑選並代表投資經理人在兩個在岸中國有價證券市場行事。
中國託管人：	駐於中國的託管人，在當地持續託管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

QIS：	量化投資方案： 子基金名稱以「QIS」開首代表其屬於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量化管理基金系列。
不動產投資：	於不動產證書、與不動產連結的公司股份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投資。
參考貨幣：	若同一股份提供數種評價貨幣，則為主要貨幣。
規例 2015/2365：	就有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和修訂規例(EU) 648/2012 (SFTR)而頒佈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國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5/2365
規例 2016/679：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執委會法令(EU) 2016/679 保障自然人處理和自由移動個人資料的權利，並廢除 95/46/EC 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規例 2016/1011：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及執委會法令(EU) 2016/1011 規範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指標使用的指數或衡量投資基金的績效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指受一項協議約束的交易，該協議規定交易對手轉讓有價證券，或與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獲保證權利（該保證由持有有價證券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協議不容許交易對手同時把特定有價證券轉讓或質押予多於一名交易對手，並須承諾於未來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買回該等有價證券或具備相同特性的替代有價證券，又或按轉讓人所指明受附買回協議（若屬交易對手賣出有價證券）和附賣回協議（若屬交易對手買進有價證券）所約束。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MBS：	住宅不動產抵押證券：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立的一類不動產抵押債務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貸款，例如不動產、住宅權益貸款和次級不動產。
RQFII：	受 RQFII 法規約束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RQFII 法規：	針對 RQFII 而編寫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法規、通函、法令、通告、指令或指示，可不時被頒佈及／或修訂。
RQFII 子基金：	可透過 RQFII 牌照全面或部份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的集體投資計畫：「Bond RMB」、「Convertible Bond World」、「Equity China」和「Equity China A-Shares」子基金。
SFT：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是指： - 附買回交易； - 有價證券借出和有價證券借入； - 買入售回交易或售出買回交易 - 保證金借貸交易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旨在打通中國大陸與香港股市的計畫，是一項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有價證券交易和結算連結計畫。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包含 RQFII 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向上交所／深交所提交日常指令的形式交易個別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預定合資格股票。預期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份及大陸證券交易所名單將不時受檢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交易額度的規則可能受檢討。
STP：	直通式處理作業，以處理透過電子形式進行的交易，毋須密鑰更新或人手干預。
結構性債務證券：	透過資產證券化設立的債務工具，包括 ABS、CBO、CDO、CMO、MBS、CMBS、RMBS 和 CLO。
TBA：	預售： 預售交易是指買入或沽售一項不動產抵押證券以供日後在議定日期結算的合約，但並不包括一個指定的不動產組合數目、不動產組合數目或將予交收的準確金額。
第三類別國家：	成員國以外之國家。
可轉讓有價證券：	指可在資本市場轉讓的有價證券類別（付款工具除外），例如： - 股票和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合夥事業或其他實體，以及股票存託憑證； - 債券或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包括該等有價證券的存託憑證； - 賦予買賣任何該等可轉讓有價證券的權利或產生根據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利率或殖利率、商品或其他指數或指標釐定之現金結算的任何其他有價證券
TRS：	總報酬交換：衍生性工具合約，規定一名交易對手向另一名交易對手轉讓參考資產（股票、股票指數、債券、銀行貸款）的總體經濟績效，包括源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價格變動的盈虧及信用虧損。 TRS 主要為未融資（「未融資 TRS」）：總報酬接收者毋須事先付款，便可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報酬；然後容許雙方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特定資產（毋須支付額外成本便可持有資產）。 TRS 亦可為已融資（「已融資 TRS」），須於成立時先付款（通常建基於資產的市值），以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報酬。
UCI：	集體投資計畫

UCITS :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評價貨幣 :

計算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淨值的貨幣。同一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可能採用數種不同的貨幣評價（所謂的「多種貨幣」機制）。若類別或類股提供的貨幣有別於會計貨幣，在執行申購／轉換／贖回指示時或毋須支付匯率費用。

評價日 :

為盧森堡的每個銀行營業日，並受到第 II 冊所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評價日亦等同：

- 資產淨值在發佈時所附的日期
- 指示所附的交易日
- 就評價規則的例外情況來說，指結帳日（即利用該日價格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進行評價）

風險值 :

風險值：一項根據發生機率和特定時限用作評估潛在虧損額的統計方法（見附件 2）

一般條文

法巴百利達是一家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年期無限的開放型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簡稱「SICAV」）。

本公司目前受到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法例第 I 冊中規範集體投資計畫的條文及 2009/65 指令所規範。

本公司的資本以歐元（「EUR」）列示，並且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各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及以「股份」一節所述的不設特定面值的繳足股份代表。資本自動變動，毋須另行通知或採取有限公司增減資本所需的特定紀錄措施。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由法例界定。

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內以編號 B 33 363 登記。

本公司是一項傘型基金，該基金由多項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具有本公司的獨特資產和負債。各子基金應具有董事會決定的特定投資政策和會計貨幣。

本公司是一家單一法人機構。

根據法例第 181 條：

- 股東及債權人就子基金或因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算所引致的權利以該子基金的資產為限；
- 子基金的資產是該子基金的股東的專有財產，而若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算引致債務，則子基金的資產是債權人的專有資產；
- 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被視為獨立實體。

董事會可隨時增設新的子基金，並於適當時間藉著更新公開說明書，披露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售方式。若法規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股東可能透過報章公佈獲悉有關詳情。同樣，董事會可根據附件 4 的條文終止若干子基金。

公開說明書提到用於追蹤或資產配置的所有指標指數均由在 Benchmark Register 註冊的指標指數管理者公佈，如第 2 冊所示。有新註冊的指標指數管理者時，公開說明書會適時更新。

管理公司製作及保有詳細的書面計劃，敘述如果大幅變動、停止提供指標指數或指標指數管理者不在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公司將採取的行動。這些計劃可免費取得並應要求由管理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

本公司由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行事的董事會領導及代表。本公司把管理、稽核及資產託管服務委外。與這些職務相關的角色及職責載於下文。董事會的組成及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詳情列載於上文「一般資料」一節。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存管處、行政代理人、分銷商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現時或可能涉及與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這類活動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買進及出售有價證券、經紀服務、存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該等人士將確保不會因任何其可能牽涉的該等其他參與而損害其履行各自職務的績效。若出現利益衝突，董事及所涉及的有關人士須竭盡全力在合理時間內及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因此對本公司投資政策的定義和執行負責。

董事會授權 Mr Stéphane BRUNET（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擔任本公司認可簽署人的權利），及作為本公司的代表。

董事會可向策略委員會尋求協助，釐定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是一家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在盧森堡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訂，最近一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載於 RESA。其股本已繳足，合計達 300 萬歐元。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務。

管理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及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授權委託其挑選的第三方執行其部份或全部任務。

管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委託：

-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擔負計算資產淨值、登記處（就記名與不記名股票而言）和過戶代理職責；
- 管理本公司的投資部位及向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投資經理人遵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實際負責管理的投資經理人名單及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投資人可索取最新的投資經理人名單，當中註明各投資經理人所管理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亦向上文「一般資料」所述的顧問徵詢投資意見。

在執行有價證券交易及選擇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時，管理公司及任何投資經理人將利用審查評鑑尋求整體而言最佳的條款。就任何交易而言，這將牽涉考量所有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例如市場規模、有價證券價格，以及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執行交易的能力。只要顯示出其能夠提供最佳的條款，投資經理人可從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的公司中挑選交易對手。

此外，管理公司可決定委任分銷商／被委任人協助在本公司股份進行推銷的國家分銷本公司的股份。

管理公司將與若干分銷商／被委任人達成分銷及被委任人合約。

根據分銷及被委任人合約，在股東名冊紀錄的最終股東將由被委任人取代。

透過被委任人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可隨時要求把透過被委任人申購的股份轉至其本身名下。在該情況下，股東名稱將於接獲被委任人的轉讓指示後，即時紀錄於股東名冊內。

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購，而不一定透過分銷商／被委任人進行申購。

本公司謹請投資人注意，只有當投資人自行及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才可直接針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人藉由以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人不一定經常可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人務請就本身的權利徵詢意見。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落實穩健、有效和可持續的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策略、風險承受水準、目標和價值。

薪酬政策符合並構成穩健和有效風險管理的一部份，並不鼓勵在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條款與細則下承受超出適當水準的風險。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包括：

- 訂立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吸引、激勵和保留優秀的僱員；
- 避免利益衝突；
- 達成穩健和有效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免承受過多風險；
- 確保符合長期風險及達到長期報酬目標；
- 設計及落實可持續和有責任的薪酬策略，而且薪金水準和結構對業務帶來經濟效益。

最新的薪酬政策詳情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com/en/remuneration-disclosure/> 查閱，亦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存管處

存管處履行三類職能，包括：

- (i) 監督職能（定義見 2009/65 指令第 22.3 條（經修訂））；
- (ii) 監察本公司的現金流（載於 2009/65 指令第 22.4 條（經修訂））；以及
- (iii)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載於 2009/65 指令第 22.5 條（經修訂））。根據標準的銀行常規及現行規例，存管處可在其責任範圍內，委託其他銀行機構或金融中介人，託管由其保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

在監督職責下，存管處亦必須確保：

- (a)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 (b) 確保股份價值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
- (c)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指示與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
- (d) 確保在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中，須於一般時限內向其支付代價。
- (e) 確保本基金的收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用。

存管處不應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其投資人、管理公司及存管處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存管處在職能上及組織架構上把其存管職務與其他可能存在衝突的職務分隔。

利益衝突

存管處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目標時刻凌駕任何商業利益。

若或當管理公司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維持其他業務關係，同時委任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為存管處，便會導致利益衝突。例如，當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

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已落實及維持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透過以下渠道記錄、管理及監察利益衝突情況：
- 利用現存的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維持分隔職務、獨立的匯報關係、職員的內幕人士清單；或
- 落實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訂新的監察名單、落實新的中國牆（即從職能上及組織架構上把其存管職務與其他活動分隔）、確保營運基於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及／或通知受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任何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
- 落實職業道德政策；
- 記錄利益衝突制圖，從而建立一個現存永久措施的清單，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或
- 設立與（例如）(i) 委任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服務供應商；(ii) 存管處的新產品／活動有關的內部程序，以評估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存管處的再委託

為在多個國家提供託管服務，讓本公司達到其投資目標，存管處已委任實體擔任副託管職能的受委人。此受委人清單可於 http://securities.bnpparibas.com/files/live/sites/portal/files/contributed/files/Regulatory/Ucits_delegates_EN.pdf 查閱，亦可免費向存管處索取。

該清單可能不時更新。所有受委人的完整清單可免費向存管處索取。

委任該受委人的過程及持續監督遵循最高質量標準，包括根據上段所載的原則管理任何因該委任而導致的潛在利益衝突。

現時，概無任何因委託本公司資產的保管職能（根據法律第 34(3)條（經修訂）所述）而導致的利益衝突。然而，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將盡其合理努力公平地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考慮到其相應的義務及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獲公平對待。

獨立性規定

管理公司挑選存管處的過程建基於穩健、客觀及預定的條件，並以保證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利益為唯一目標。投資人可向管理公司查詢挑選過程的詳情。

會計師

本公司的所有帳目及交易均須由會計師每年審核。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本公司的一般目標是為投資人帶來最大的投資資本增值機會，並為他們廣泛分散投資風險。因此，本公司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一系列以不同貨幣計值，及於不同國家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 單位或股份、信用機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由董事會因應當時的政治、經濟、金融及貨幣環境決定。不同子基金的政策將有所差異，但有關政策必須根據第 II 冊所規定的各子基金限制範圍及個別特色和目標制定。

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多元化及分散風險的原則。因此，在不損及可能就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訂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受到附件 1 所述的一系列投資限制所規範。就此而言，投資人應注意附件 3 所述的投資風險。

董事會已採行企業治理原則，其包括可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就董事會的投票政策而言，主要監管原則在於該公司為股東提供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投資，使公司妥善管理業務，確保取得長線成長和提升股份報酬的能力。董事會須本著真誠原則執行有關投票政策，並考量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附件 2 所界定的條件及限制，對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使用若干技巧及工具，但有關技巧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當這些運作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時，有關條件及限制必須遵守法例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運作均不得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偏離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投資目標。

除非載於第 II 冊的各子基金投資政策另行指明，否則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而過往績效亦並非未來績效的指示。

股份

股份類別、子類別及類股

A. 類別

董事會將可在各子基金內增設及發行以下股份類別，並在現有股份新增評價貨幣。

類別	投資人	每股初始申購價 ⁽¹⁾	最低持股量 ⁽²⁾ (歐元或相等其他評價貨幣)	投資人應付最高費用		
				入場費	轉換費 ⁽³⁾⁽⁴⁾	退場費
經典	所有	參考貨幣為 100，以下除外： 離岸人民幣、捷克克朗、挪威克朗、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和南非蘭德：1,000 日圓和匈牙利福林：10,000	無	3%	1.50%	無
N			無	3%		
Privilege	分銷商 ⁽⁵⁾ 經理人：所有		- 分銷商 ⁽⁵⁾ ：無 - 經理人：無 - 其他：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	3%		無
I	機構投資人 UCI		機構投資人：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或 本公司為 1,000 萬 UCI：無	無		
I Plus	認可投資人		「Equity China A-Shares」、「Equity Europe Deep Value」、「Equity India Small Cap」子基金：2,500 萬；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歐洲精選股票」子基金：5,000 萬； 「Enhanced Cash 6 Months」：1 億			
Life	AG Insurance					
X	認可投資人		無			

(1) 不含入場費（如有）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3) 若轉換至入場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4) 「Cross Asset Absolute Return」和「STEP 90 Euro」子基金未獲認可

(5) 就於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分銷商而言，指根據 MiFID 定義只提供收費獨立投顧服務的分銷商

B. 子類別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以下子類別：

1. MD/QD

此子類別每月（MD）或每季（QD）分配股息

2. 避險 (H)

此子類別旨在就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外幣匯兌風險以其參考貨幣進行避險。若投資組合和／或申購和／或贖回的資產淨值出現變動，則會盡量在特定範圍內進行避險（若不時出現未能遵守該等限制的情況，則會重新調整避險範圍）。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外幣匯兌風險將被完全中和。此子類別的貨幣在其面額中列示（例如，就「巴西股票」子基金而言，「經典H EUR」指以歐元進行避險的子類別，而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投資為巴西里耳）。

3. 報酬避險 (RH)

此子類別旨在把投資組合的報酬由子基金的會計貨幣（而非標的貨幣投資）避險為子類別的計值貨幣。若投資組合和／或申購和／或贖回的資產淨值出現變動，則會盡量在特定範圍內進行避險（若不時出現未能遵守該等限制的情況，則會重新調整避險範圍）。

此子類別的貨幣在其面額中列示（例如，「經典RH EUR」指以歐元進行避險的子類別，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4. 單一貨幣

此子類別僅以參考貨幣評價及發行，並透過該子類別的面額列示，有別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例如「經典 USD」指以美元發行及評價的類別，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歐元）。

這些子類別的其他特色及費用結構與相同子基金的母類別的特色相同。

C. 資本／配息類股

上述任何股份類別／子類別以資本及／或配息類股發行，定義如下。

1. 資本

資本股份把收益全數留作再投資。

2. 配息

配息股份可每年、每月或每季向股東支付股息。

持有各相關子基金的配息股份的股東將每年在週年大會上對董事會宣派股息的建議作出決定，股息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限制而計算。因此，在符合法規最低資本限制範圍內，股東會議有決定本基金之子基金是否做出分派之權力。分派性質（淨投資收入或資本）將列載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在某些市況下，若分派股息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將不會作出有關分派。

若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決定分配期中股息。

董事會就所確定的股息及期中股息決定支付方式。原則上，股息應以該類股的參考貨幣支付（以不同貨幣付款引致的匯兌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若股東在付款日起計五年內並未領取已宣派的股息及期中股息，該等股息將會失效，並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宣派但未領取的股息或期中股息支付利息。在法定期限內，本公司將會代表子基金的股東持有上述股息或期中股息。

D. 股份法定形式

所有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

「經典」、「N」、「Privilege」及「I」股亦可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所有股份由「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登記代理登記於存放在盧森堡的特定名冊上。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股東將不會接獲代表其股份的股票，但將獲發單位登記確認書。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頒佈的盧森堡法例，所有實物不記名股票已取消。被取消股票的當約現金已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E. 所有股份的一般條文

董事會可選擇於現有類別或類股增設新的評價貨幣，以及在 CSSF 的事先批准下，於規範與上文第 A、B 和 C 點所載者相同的現有子基金增設新的股份類別、子類別和類股。該決定將不會公佈，但會刊登於 www.bnpparibas-am.com，而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董事會可偏離每股初始申購價。然而，必須時刻確保股東獲享相同待遇。

董事會亦可隨時決定把在同一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內發行的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董事會本身決定的股數。該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必須相等於發生分拆／整固事件時存在的經分拆／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

若類別／類股的資產跌至低於 1,000,000.00 歐元或等值，董事會保留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其清算或合併至另一類別／類股的權利。

若股份由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持有，有關股份將轉換為合適的類別、類股或貨幣。

股份必須全額繳付及以不設面值的形式發行。除非另行指明，否則不設股數限制。除非獲法例豁免，否則股份所附的權利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法例所述的權利。

零股發行最小單位為千分之一股。

本公司的所有完整股份不論價值，均附有相同的投票權。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在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清算所得款項方面擁有同等權利。

若投資人未提供特別資訊，所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會以類別的參考貨幣處理。

股份的申購、轉換及贖回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申購（透過定期儲蓄計畫進行）、贖回和轉換計畫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畫在同意的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應付的入場費可能高於標準申購的水準。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其在本公司持股的所有相關行動。

根據本委託，被委任人必須：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申購、轉換和贖回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該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該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應知曉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如欲知更多詳情，投資人可向其慣常分銷商索取相關申購文件。

初步資料

股份的申購、轉換及贖回須參考其仍未知的資產淨值，並可能涉及一定數量的股份或金額。

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

- (a) 因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購或轉換要求；
- (b) 在任何時間贖回由不獲授權買進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 (c) 拒絕接受任何懷疑使用與擇時交易及積極交易相關的做法的投資人的申購、轉換或贖回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不高於指示金額的 2% 的額外退場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獲授權訂定最低的申購、轉換、贖回和持有金額。

提交申購申請及其名稱顯示其屬於同一集團或具有一個中央決策機構的實體提出的申購將會一併集合，以計算最低申購金額。

若一項股份贖回或轉換要求、合併／分拆程序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股東持有數目或帳戶內總淨值低於董事會所定的最低數目或價值，本公司可能贖回所有股份。

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暫停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以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董事會可基於股東利益決定停止一項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的申購或轉換入申請，並以其決定的條件及時間執行。法巴概不就有關決定刊登任何通告，但將更新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就打擊清洗黑錢程序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個人申購表格必須隨附由主管機構（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司），或受相等於盧森堡或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身份識別標準的標準所規範的金融機構所認證的申購人身份證或護照；而法人機構的申購表格則必須隨附商業及公司法人登記的摘錄：

1. 向本公司直接申購；
2. 在一個國家透過當地專業金融業中介進行申購，而該國並無施加相等於盧森堡標準的身份識別責任，以防止金融體系被用作清洗黑錢用途；
3. 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進行申購，而若適用於該公司或辦事處的母公司的法例，並無規定該母公司必須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遵守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條文，該母公司必須受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範；

若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不受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範，本公司亦必須識別資金來源。在資金來源獲識別前，申購可能暫時凍結。

在已與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簽署打擊清洗黑錢協議的國家居住的金業專業人士，普遍被視為須承擔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

處理個人資料

根據 GDPR，提交訂閱要求時，公司和管理公司（資訊控管者）可能會收集、紀錄、儲存、調整、轉移或處理及使用投資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以管理其帳戶與商業關係（如維護股份持有人註冊登記、處理要求、阻檔未獲授權的帳戶侵入動作、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或遵守各項法令規範）。依使用狀況要求的程度，投資人可進一步授權和公司不同服務提供商分享此資訊，包括部份成立於歐盟以外區域的業者，它們可能需要處理這些個人資料以進行服務並盡其法律義務，但資料保護要求或許無法達到歐盟的水準。個人資料可能會特別為了存檔、處理交易單、回覆股份持有人請求等目的而做處理，並提供他們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資料。除非有特定法令要求或因應合法商業目的需求，公司或其管理公司都不能揭露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相關詳情可參考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公告」和「個人資料隱私專章」，都能經由以下連結 <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footer/data-protection/> 檢視。

每位個人資料已處理過的股份持有人有運用他/她/它個人資料的權利，如果資料有誤或不完整，可以要求改正。

申購

股份將按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加上表所述的人場費發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所述的各子基金詳細條件中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申購股份及申購人身份相關的一切所需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個別子基金另行規定，否則每股申購價將於第 II 冊所界定的時間內，以相關股份的評價貨幣之一支付，並附加適用的人場費（如需要）。若股東要求，金額可以評價貨幣之一以外的貨幣支付，匯兌費用將由該股東承擔。

若無法肯定適當的款項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送達存管處，或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將保留延遲處理及／或取消申購要求的權利。董事會或其代理可在處理有關要求時徵收額外費用，以反映按一般市場利率計算的積欠利息，或取消股份配發（如適用），並要求就其因付款無法於規定的時間內送達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獲取賠償。在接獲填妥的申購要求及款項或不可撤回地保證款項將於限期前支付的文件前，將不會派發股份。本公司並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申購後剩餘的任何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盧森堡法例所界定的條件，特別是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就會計師提交評價報告的責任，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換取實體可轉讓有價證券，只要該等可轉讓有價證券符合第 II 冊所述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訂定的投資政策及限制。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該項交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轉換

在不影響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具體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可要求把其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新發行股份的數目及交易所產生的成本根據下述公式計算。

投資人只可在以下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至 從	經典	N	Privilege	I	I Plus	Life	X
經典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	不適用	不可
N	不可	可以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適用	不可
Privilege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	不適用	不可
I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	不適用	不可
I Plus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不可
Lif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	不適用	可以

子類別的轉換原則與其母類別的原則相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為各子基金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轉換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轉換公式

分配至新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 A 分配至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B 將被轉換的原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C 原子基金在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D 新子基金在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E 兩項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在交易當時適用的匯率

投資人須就按其要求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支付費用。

就帳戶所持的股份（不論是否包括零股）來說，在轉換後剩餘的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被視為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贖回

在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範下，所有股東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所述的各子基金條件中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相關股份及股東身份相關的一切所需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行規定，否則每股贖回價將以申購時的貨幣償付，並扣除適用的退場費（如需要）。

若股東要求贖回金額以申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匯兌成本將由股東承擔，並從贖回價扣除。股份的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申購（或轉換）時支付的價格，這將視乎資產淨值在期內上升或下跌。

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將保留延遲處理贖回要求的權利。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董事會的個別批准下，可以實物形式進行贖回，只要其餘股東不會因此受損，及本公司的會計師擬備一份評價報告。在該情況下可能轉讓的資產類別，將由經理人考量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後確定。有關轉讓的成本或須由申請人承擔。

若於評價日就一項既定子基金所接獲的總淨贖回／轉換申請，涉及相關子基金 10%* 或以上的資產淨值，則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便把截至當日的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任何因此遞延的贖回／轉換申請，將較於下一個評價日接獲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處理，但仍受到上述資產淨值 10%* 的上限所規範。

* 就「日本小型股票」及「澳洲股票」子基金來說為 5%。

就帳戶所持的股份（不論是否包括零股）來說，在贖回後剩餘的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被視為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股份可能獲准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或（如適用）在另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概無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淨值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董事會的責任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資產淨值將根據第 II 冊所述計算。
- (2) 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將參考相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在計算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時，須把各自持有的所有資產項目的總和（包括於若干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配額及百分比（詳情列載於下文第 4 點），扣除任何相關債項及承諾，所有計算均按照下文第 4 段第 4 點所述的方式進行。
- (3) 在計算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時，須把其各自的總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就「貨幣市場」子基金來說最多至六個小數點，就所有其他子基金來說則最多至兩個小數點，但不適用小數點的該等貨幣將除外。
- (4) 內部來說，為確保屬於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組合的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董事會可設立的內部子投資組合的數目與將管理的資產組合的數目相同（「內部子投資組合」）。

因此，投資政策全部或部份相同的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可合併其各自收購的資產，以便在為此構建的子投資組合實施這項投資政策。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在各上述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部份可如以下兩段所述，按百分比或配額列示。構建內部子投資組合的目的僅為方便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管理。

持有百分比將僅根據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的資產的貢獻比率釐定。有關持有百分比將於每個評價日重新計算，以考量到可能提高或降低內部子投資組合內任何相關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贖回、發行、轉換、分配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事件。

由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發出的配額將定期根據上文第 1、2 及 3 點所述的相同方式評價。基於可能提高或降低內部子投資組合內任何相關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分配、贖回、發行、轉換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事件，所發行的配額總數將會有所差異。

- (5) 不論在個別子基金內設立的類別或類股的數目，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將於盧森堡法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說明書所界定的區間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時，須把子基金內設立的各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相加。
- (6) 在不影響上文第 4 點所述有關配額及持有百分比的資料，及不影響可能為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界定的特定規則的情況下，若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照下文所規定的規則評價。

資產成份

本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

- (1) 手頭現金及存款，包括應計但未收取的利息，以及這些存款在截至付款日的應計利息；
- (2) 所有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帳款（包括因出售有價證券而應收取之款項）；
- (3) 本公司的所有有價證券、單位、股份、債券、選擇權或申購權及其他投資和屬於本公司的財產的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所知其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收取的所有股息及配息；
- (5) 屬於本公司的財產的有價證券的應計但未收取的所有利息，及於截至付款日產生的所有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這些有價證券的本金內；
- (6) 本公司尚未攤銷的成立開支；
- (7) 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評價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按以下方式評價：

- (1) 手頭現金及存款、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到期但仍未收取的股息和利息的價值，將以該等資產的面值計算，除非有關價值可能無法收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扣除其認為足以反映該等資產的真實價值之金額，以確定有關價值；
- (2) 集體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根據在評價日可供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若該價格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 (3) 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所有有價證券的價值，乃根據評價日的最後收盤價計算，而若相關有價證券在數個市場買賣，則根據該有價證券進行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後收盤價計算。
若最後收盤價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董事會利用此可能性為在東亞、南亞、東南亞和大洋洲市場上市的有價證券進行評價。在這些情況下，前述的最後收盤價將根據由本公司會計師檢討且受管理公司監督的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的合理價格；
- (4) 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將根據董事會為有關評價而委任的合格專業人士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 (5) 以相關子基金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有價證券價值，將按評價日適用的匯率來換算；
- (6) 若市場慣例許可，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工具及所有其他工具可按其名目價格加應計利息或根據直線攤銷法評價。使用直線攤銷法為投資組合的資產評價的任何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記錄批准有關決定的原因。董事會將就有關工具的評價實行適當的檢查和控制；
- (7) 在與各方進行商議後，董事會有權草擬或修訂與相關評價原則有關的規則。
- (8) 利率交換須根據評價日至利率交換到期之間，本公司向其交易對手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零息交換利率間之價差；及在評價日至利率交換到期之間，交易對手應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零息交換利率間之差額計算；

- (9) CDS 的內部評價模型使用 CDS 殖利率曲線、收回款項的比率及貼現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市場交換利率），來計算其市價。該內部模型亦提供了違約率曲線。為建立 CDS 殖利率曲線而使用的資料皆來自活躍於 CDS 市場的若干數目的交易對手。基金經理人把交易對手 CDS 的評價，與取自內部模型的價值比較。構建內部模型的起點是 CDS 於簽訂時的浮動利率部份與固定利率部份之間的平價。
- (10) 鑑於 EDS 係由影響股份的事件所觸發，故其評價主要視乎股份的波動及其不對稱部位。波動越大，股份到達 70% 門檻的風險越高，因此 EDS 的利差也越大。一家公司的 CDS 的利差亦反映其波動性，因為股價出現高波動顯示相關公司的資產也大幅波動，因此其發生信用事件的可能性也較高。鑑於 EDS 及 CDS 的利差與股份的內含波動性相關，且這種關係長期看來也多呈穩定，故 EDS 可視為 CDS 的替代品。評估 EDS 價值的關鍵在於計算股份事件的隱含或然率，一般就此採用兩種方法：第一個方法是包括把 CDS 的市場利差輸入模型，以評估 EDS；第二個方法是利用相關股份的歷史資料估計或然率。儘管歷史資料不一定能有效預告未來情況，但有關資料可反映股份在危機情況的一般績效。在比較兩種方法後，過往或然率一般不會高於股份的隱含或然率；
- (11) CFD 及 TRS 的評價須於任何時間反映相關股份的最後公佈價格，與交易簽訂時考量的評價之間的差距。

負債成份

本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

- (1) 所有貸款、到期匯票及應付款項；
- (2) 所有已知負債（不論是否到期），包括所有到期，並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的合約負債（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
- (3)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所有儲備，包括為應付本公司若干投資的潛在資本虧損而建立的儲備；
- (4)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以本公司本身的股本代表的該等承諾除外。為評估該等負債的金額價值，本公司將考量其須承擔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公開說明書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成本、管理、顧問、績效及其他費用和特殊開支、應付予政府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所有稅款及稅項，在買賣資產或其他投資時引致的財務、銀行或經紀開支。為評估該等負債金額，本公司將考量按時間比例計算的任何經常性或定期行政及其他開支。

尚未分配予一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負債、開支及費用將平均攤分予不同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或以被認為合理的金額根據其相應的淨資產按比例攤分。在贖回過程中，本公司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已發行及存在的股份，直至適用於贖回該股份的評價日結束，而從該日結束至價格妥為支付期間，其價格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負債。本公司根據所接獲的申購申請發行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結欠本公司的金額，直至本公司妥為接獲有關金額為止。在評價日或之前應盡可能考量本公司決定的任何投資或賣出。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發行、轉換及贖回

只要不影響暫停的合法原因，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暫停計算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

- (1) 在任一期間，若在該子基金正常休市日之外，其相當大部份投資標的上市之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或一個證券交易所未進行交易，或市場交易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2) 當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社會情況、或在本公司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嚴重損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合理和正常途徑出售其資產；
- (3) 一般用以釐定本公司任何資產價格，或於特定市場或交易所的即時市場價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的期間；
- (4) 當外匯或資本移轉受到管制使得本公司無法以公司的名義來進行交易，或當本公司的資產無法按一般匯率買賣時；
- (5) 決定把本公司或其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清算時；
- (6) 當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進行合併、部份業務轉讓、分拆或任何重組運作而計算外匯平價時；
- (7) 就一「聯結式」子基金來說，當「母體」子基金暫停計算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暫停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
- (8) 或當董事會合理地基於保障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必須予以暫停的任何其他情況。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必須即時和以合適的方法通知要求申購、轉換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

在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下，或當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時，董事會將保留暫停計算股份價值的權利，直至已代表子基金依所需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為止。在該情況下，已暫停計算股份價值期間的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於重新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同步處理。

* 就「日本小型股票」及「澳洲股票」子基金來說為 5%。

只要在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結束前，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即可取消有待處理的申購、轉換和贖回申請。有待處理的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首個評價日獲得處理。若有待處理的所有申請無法於同一個評價日內處理完畢，最早提出的申請將較最近期提出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

波幅定價

在若干市況下，經考量該子基金的買賣交易量以及該等交易的規模，董事會可考量根據資產的買賣價及／或採納資產交易市場所適用的買賣價差估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符合投資人的利益。董事會可進一步就交易費及銷售佣金調整資產淨值，只要該等費用及佣金並不超過子基金於當時的資產淨值的 1%。

稅務條文

本公司的稅項

於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須繳納相等於資產淨值 0.05% 的盧森堡年度申購稅。以下投資的申購稅率調低至 0.01%：

- a) 僅以集體投資於信用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為目標的子基金；
- b) 僅以於信用機構的集體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
- c) 預留給機構投資人、經理人及 UCI 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

以下資產獲豁免此項申購稅：

- a) 以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代表的資產價值，條件是這些單位或股份經已繳納申購稅；
- b) 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其有價證券預留給機構投資人、經理人或 UCI，及
 - (ii) 其唯一目的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在信用機構存放存款，及
 - (iii) 其投資組合加權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90 日，及
 - (iv) 其獲認可評等機構賦予最高評等；
- c) 預留給以下機構或公司的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協助一名或多名僱主為僱員利益而主動設立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及
 - (ii) 擁有一項或多項僱主投資基金，以便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司；
- d) 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微型金融機構的子基金；
- e) 以下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其有價證券在最少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
 - (ii) 其唯一目標是複製一項或數項指數的績效。

申購稅於每季到期時支付，金額於其適用的季度終結時根據相關資產淨值計算。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本公司的投資的稅項

本公司的部份投資組合收益，特別是股息及利息收益，以及若干資本增值均須在收益及增值產生的國家按照不同的稅率繳納不同類別的稅項。有關收益及資本增值亦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受惠於盧森堡大公國與其他國家就防止雙重徵稅所訂立的國際協議。部份國家認為僅有在盧森堡應課稅的人士方可受惠於該等協議。

股東的稅項

a) 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

於公開說明書刊發日，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預扣稅。

股息須按個人稅率繳納所得稅。

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所得稅，條件是投資人持有該等股份超過六個月，但居民股東持有本公司逾 10% 的股份的情況除外。

b) 非居民

原則上，根據現行法例：

- 非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 非居民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然而，若大公國與股東居住國家之間訂有雙重徵稅的公約，則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原則上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而徵稅權歸於股東的居住國家。

資料交換

a) 歐盟另一個成員國，包括法國海外領土、亞述群島、馬德拉島、卡那利群島、亞蘭群島及直布羅陀的居民。

任何透過以其居住國以外的國家為據點的付款代理收取本公司股息，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的個人，應就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條文尋求相關資料。

2011/16 及 2014/107 指令所覆蓋的大部份國家將向收益的實益擁有人之居住國家的稅務機構，匯報本公司分配的總金額及／或出售、退回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b) 第三方國家或領土的居民

第三方國家或領土的居民獲支付的利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然而，在自動資料交換框架（AEOI，涵蓋經合組織詳細列明的財政事宜）中，管理公司或需收集及披露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資料予第三方，包括受益人為稅務居民的參與國之稅務機構，以作傳送資料至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目的。本規例所界定而將予披露的財務和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實益擁有和控制人士的身份。因此，股東須遵循管理公司就該等資料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以容許管理公司遵循其匯報規定。AEOI 參與國名單可於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網站查閱。

c) 美國稅項

根據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資產，從該等美國投資所得的收益或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

為免該等款項遭到預扣，盧森堡大公國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政府之間的協議」，在該協議下，盧森堡金融機構須履行盡職審查，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其直接或間接美國投資人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隨後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美國稅務局匯報。

上述規定乃建基於法例及現行慣例，並可能作出修改。準投資人應就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於其原居地、稅務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尋求相關的資料。投資人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公開買賣其股份的某些國家的若干稅務條文。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所列明的任何其他盧森堡大公國之地點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則該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可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邀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和時間發佈，而且必須為最少 14 日的事先通知。

同樣地，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每股份（不論其單位價值）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對於在股東大會提呈並涉及全公司的決議，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決定權。若決議涉及一項子基金、一個類別或一個類股的股東的個別權利時，則只有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持有人有權表決。

為股東提供的資料**資產淨值及股息**

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和股份公開發售的所有其他國家發佈法例規定的資料。

有關資料亦可於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財務年度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於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

財務報告

本公司刊發截至其財務年度的最後一天，並由簽證會計師審核的年報；並刊發截至其財務年度第六個月的最後一天的未經審核半年度期中報告。本公司獲授權在必要時發佈簡式財務報告。

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刊發，但本公司的綜合帳目以歐元表達。

年報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公眾人士發佈；而中期報告則於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公開說明書、KIID 及定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的機構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供索取。

除因法律要求而在報章上刊登外，可從本公司取得任何股東通知的官方媒體為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文件及資料亦可於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附件 1 – 投資限制

1. 子基金的投資僅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在受監管市場（定義見 2004/39 指令）掛牌或交易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另一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股票交易所申請獲准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另一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只要：
 - (i) 發行條款包括以下承諾：將申請在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以及
 - (ii) 將於有關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e) 根據 2009/65 指令獲認可的 UCITS 及／或其他屬 2009/65 指令第 1(2)(a)及(b)條定義下的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不論是否於成員國成立，只要：
 - (i) 該等其他 UCI 已根據法例獲認可，並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監管，以及能充份確保機構之間的合作性；
 - (ii) 該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獲保護程度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或股東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對於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整合、借貸和無備兌出售的適用規則等同於 2009/65 指令所載列的要求；
 - (iii)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將於半年度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匯報，以確保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操作進行評價；以及
 - (iv) 擬購入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將根據其管理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可合計把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 f) 在信用機構按需要隨時償還，或在不過過 12 個月內有權提取及到期的存款，只要該信用機構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信用機構在第三方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則須受到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監管。
- g) 在上文 a)、b)及 c)條款所述的該類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店頭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只要：
 - (i) 相關衍生性工具包括第 1 段所述的備兌工具，以及相應子基金可根據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投資目標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ii)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的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及
 - (iii)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且可由本公司隨時主動通過抵銷交易按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不應導致「STEP 90 Euro」子基金的資產出現槓桿效應。
- h)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及法例第 1 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必須在保障投資人及儲蓄方面受到監管，而該等工具必須：
 -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尚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
 - (ii) 由任何有價證券在第 1 部份 a)、b)或 c)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公司發行；
 - (iii) 由受到歐盟法例界定的準則所明定的審慎監督所規範，或受到並遵從 CSSF 視為嚴謹程度最低限度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受到等同上述第一、第二或第三子條款（第(i)、(ii)或(iii)點）所述的投資人保障所規範，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 78/660 指令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以及是為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旗下專注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專注為受惠於銀行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2. 然而，一項子基金不可：

- a) 把其 1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第 1 部份所述者除外；或
 - b) 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憑證。
- 子基金可能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3. 本公司可購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動產或不動產。

4.

- a) 子基金不得投資多於：
 - (i) 10%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20%的資產作為存款投放於同一機構。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中，子基金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過：
 - (i) 其資產的 10%（倘交易對手為第 1 部份 f 段所述的信用機構）；或
 - (ii) 其資產的 5%（在其他情況下）。
 - b) 此外，若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則於所有該等機構的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總值的 40%。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
- 儘管有 a) 段所載的個別限額，子基金不得合併計算以下任何投資（若這將導致子基金於單一機構的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20%）：

- (i) 於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ii) 於該機構存放的存款；或
- (iii) 與該機構進行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c) 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當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a) 段第(i)點所述的上限可由 10% 提高至 35%。
- d) 若債券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用機構發行，而該信用機構須依法受公開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 a) 段第(i)點所述的上限可由 10% 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總額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帶的債款，以及在發行人倒閉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子基金把其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 a) 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e) 在計算 b) 段所述的 40% 上限時，不包括 c) 及 d) 段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 及 d) 段所述的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 a)、b)、c) 及 d) 段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於該機構存放的存款或向該機構購入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35%。
在計算第 4 部份所載的上限時，就綜合會計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定義見 83/349 指令或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把資產的最多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5. 在不影響第 8 部份所述的上限規定的情況下，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複製 CSSF 認可的個別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成份，則基於以下基礎，第 4 部份所述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的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
 - (i) 成份足夠地分散；
 - (ii) 指數在其反映的市場屬具足夠代表性的指標；以及
 - (iii) 已按合適的形式作出公佈。
 若出現特殊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市場中斷情況或市場極端波動），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出現該等市況，而足以證明應提高 20% 的上限，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35%。此上限內的投資只可投資於單一發行人。
- 6. 作為第 4 部份的例外情況，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的最多 100% 投資於由成員國、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的發行，但任何單一發行的有價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 30%。
- 7.
 - a) 子基金可購入第 1 部份 e) 段所述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但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就應用此投資上限而言，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 UCI（定義見法例第 181 條）內的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條件是第三方對不同子基金的承諾將會分開的原則獲得保證。
 - b) 於 UCI（UCITS 除外）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若子基金購入另一項 UCITS 或 UCI 的單位或股份，在計算第 4 部份所述的上限時，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不得計算在內。
 - c) 鑑於本公司可投資於 UCI 的單位或股份，故投資人可能須支付雙重費用（例如本公司投資的 UCI 的管理費）。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管理年費超過 3% 的 UCITS 或其他 UCI（相關投資）。
當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其他方管理，則該子基金不會因該等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而產生任何入場或退場費。
子基金直接支付的年度管理費上限於第 II 冊界定。
- 8.
 - a) 本公司不可購入任何讓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有投票權股份。
 - b) 子基金最多只可購入：
 - (i) 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ii) 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 10%；
 - (iii) UCITS 或其他 UCI（定義見法例第 2 條第 2 段）的單一子基金單位或股份的 25%；
 - (iv) 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倘於購入時無法計算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有價證券的淨額，則於購入時可不予考量第(ii)、(iii)及(iv)點所述的上限。
 - c) 上文第 a) 及 b)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
 - (i) 由成員國或其地區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發行公司在非歐盟成員國的第三方國家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立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有價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投資於該國發行的有價證券的唯一途徑。此減免只適用於若根據其投資政策，來自非歐盟成員國的第三方國家的公司符合第 4、7 及 8 部份 a) 和 b) 段所述的上限。若第 4 及 7 部份所述的上限遭超越，第 9 部份將於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9. 子基金在對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行使附帶的申購權時，毋須遵循本附件所述的上限。
儘管最近認可的子基金仍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但在其獲認可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可獲減免遵守第 4、5、6 及 7 部份所述的規定。
若基於子基金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於行使申購權後超越該等上限，子基金金須於銷售交易中以補救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10. 子基金可藉由背對背貸款購入貨幣。

子基金可借入貸款，只要這些貸款：

- a) 屬暫時性質，而且最多相等於其資產的 10%；
- b) 可用以購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不動產，而且最多相等於其資產的 10%。

該等貸款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15%。

11. 在不影響第 1、2、3 部份及附件 2 的適用性的情況下，子基金不得代表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保證人。

此項並不禁止子基金購入第 1 部份 e)、g) 及 h) 段所述及尚未繳足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12. 子基金不得無備兌出售第 1 部份 e)、g) 及 h) 段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13. 儘管有上述限制，一項設計為「聯結式基金」的子基金可：

- a) 把其最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 UCITS 或 UCITS 的另一項子基金（「母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把其最多 15% 的資產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
 - 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 根據第 1 部份 g) 段及附件 2 為避險之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動產和不動產。

14. 一項子基金可購入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只要：

- 該目標子基金並未投資於該子基金；
- 各目標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目標子基金的資產比例不超過 10%；
- 若目標子基金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由該子基金持有，則有關投票權須在不影響會計賬目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暫停行使；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這些目標子基金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則為核實法例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門檻而計算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時，不可把這些股份的價值計算在內。

15. 香港的特定限制

作為上述第 6 部份的例外情況，下列在香港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及／或未獲評等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等級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

「水資源」、「美元債券」、「美元短期債券」、「全球高收益債券」、「全球科技股票」、「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全球能源股票」、「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歐洲精選股票」、「巴西股票」、「新興歐洲股票」、「歐洲中型股票」、「歐洲小型股票」、「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印度股票」、「印尼股票」、「日本股票」、「拉丁美洲股票」、「俄羅斯股票」、「美國增長股票」、「美國中型股票」、「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全球金融股票」、「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優化波動全球股票」、「新興市場多元入息」、「歐洲高股息股票」。

16. 在韓國法例及法規下的適用投資限制

儘管如上所述，下列在韓國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或其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35%：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美國高收益債券」、「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全球高收益債券」、「歐洲可換股債券」、「澳洲股票」、「歐洲精選股票」、「歐洲中型股票」、「歐洲小型股票」、「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美國中型股票」、「美國小型股票」、「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全球能源股票」、「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優化波動全球股票」。

17. 臺灣的特定限制

在臺灣註冊及推銷的各子基金除不得投資於黃金、不動產及商品（經已在附件 1 第 2. b) 及 3 部份明定的一般規則）外，亦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未平倉多頭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40%；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未平倉空頭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持的相應有價證券的總市值。

監管機構在 2008 年 4 月和 2012 年 3 月已通過個別例外情況。

作為一般規則，董事會保留權利，隨時引入為遵守本公司股份可能發售及出售的若干國家所生效的法例及法規所需的其他投資限制。另一方面，在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保留豁免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遵循上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投資限制的權利。這些例外情況將列載於第 II 冊就各相關子基金所概述的投資政策內。

附件 2－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衍生性金融工具

1. 一般資料

在不影響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獲授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條件下，根據公開說明書附件 1（「附件 1」）第 1 部份 g) 段，為各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在附件 1 第 1 部份所界定的上限內，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但相關資產所承受的總風險不可超過附件 1 第 4 部份所規定的投資上限。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這些投資不一定與附件 1 第 4 部份所規定的上限合併。

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在應用現有規定時將考量有關衍生性工具。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的計算

為符合附件 1 第 4 部份 a) 段所述的規定，子基金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中承擔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倘交易對手為附件 1 第 1 部份 f) 段所述的信用機構）或 5%（在其他情況下）。

該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交易對手風險應依合約的正市價計算。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評價

根據附件 1 第 1 部份 g) 段所述的規定，管理公司應建立、存檔、執行及保存該安排及流程，以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評價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公正性。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在經濟上視為適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b) 基於以下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的進行：

(i) 降低風險；

(ii) 降低成本；

(iii) 為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準與子基金的風險屬性及其附件 1 第 4 部份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相符；

(c)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將不會：

a) 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改變；或

b) 導致子基金的追加風險顯著高於原有的風險政策。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引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可能從相關子基金所締造的收益中扣除。本公司的貸款代理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將就其服務收取最多佔總收益 20% 的費用。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這些成本及費用不包含隱藏收益。

以下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a) 各子基金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獲取的投資；

b)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身份；

c) 子基金為減低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量；以及

d) 在整個報告期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締造的收益及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

2. 總曝險

界定在全球的總曝險

根據通函 11/512，管理公司必須每天至少計算一次子基金的總曝險，且總曝險必須持續符合限制。

管理公司將負責選擇適當的方法來計算總曝險。更具體來說，該選擇必須基於管理公司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造成之風險屬性作出的自我評估。

依據子基金風險屬性為之的風險評量方法

子基金之歸類係依循對其投資政策，包括其固有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策略造成之風險屬性之自我評估，決定兩個風險評量方法：

- 總曝險將採用如風險值法等先進的風險評量方法：
 - (a)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涉及複雜投資策略的部份佔顯著的比例；
 - (b) 子基金中有顯著比例的特殊衍生性金融工具曝險；或
 - (c) 採行承諾法無法正確決定投資組合的市場曝險。

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列載於 2.2 點。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採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

2.1 承諾法

- **標準化的衍生性工具**之承諾轉換方法都是該部位代表資產的市場價值，但若這個價值較為保守，其亦可以名義價值或期貨合約價格所取代。
- 對於**非標準化的衍生性工具**，可採用其他的計算方式，條件是該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總額在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的比例。
- 對**結構型子基金**，其計算方法依 ESMA/2011/112 指引的敘述為之。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不列入以承諾法之計算：

- 子基金中與金融資產和現金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合併部位，因係投資於無風險資產之上，故亦可視為持有於既定金融資產的現金部位。
- 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不認為會產生額外的風險及槓桿效應或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總承諾部位，在經扣除潛在沖抵及避險安排後的所有個別承諾的絕對值總和後，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總淨值的100%。

2.2 風險值法

總曝險係每日計算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期間及一定信心程度上之最大可能損失。

依子基金的風險屬性與投資策略，可使用**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

- 採用**相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應界定代表其投資策略且未使用槓桿的參照投資組合，且該子基金的風險值不可高於參照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 採用**絕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如其係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且投資目標無法決定適當之基準，而為以絕對報酬為目標：該絕對風險值上限應嚴格限定為20%。

該**風險值限制**必須時時根據所界定之風險屬性來決定。

計算風險值時應採用下述之參數：99%的信心水準、持有為期一個月（20日），及風險因素實際（歷史）觀察期最短為一年（250日）。

管理公司每月會進行**回溯測試**，並每季向高級管理階層呈報例外狀況發生的次數。

管理公司每月會計算**壓力測試**，以協助管理與市場可能出現的異常走勢相關的風險。

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其參考投資組合和槓桿水準載列如下。

預期槓桿定義為名目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絕對價值之總和（並無作出對銷或避險安排）除以資產淨值（名目法）。

然而，子基金可能偏離以下披露的預期水準，並在其有效期限內達致較高的槓桿水準。

子基金	風險值方法	參照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
美元債券基金	相對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Total Return Value unhedged USD	2.50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對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0.50
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相對	UBS Thomson Reuters Europe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EUR)	1.00

2.3 聯結子基金的總曝險：

一項聯結子基金的總曝險為其本身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與以下其中一項風險的總和：

- 按照聯結子基金於母體子基金的投資比例，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產生的母體子基金的實際曝險；或
- 按照聯結子基金於母體子基金的投資比例產生的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母體子基金的潛在最高總曝險（定義見母體子基金的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3. 總報酬交換 (TRS)

TRS 可用作避險及／或投資目的。

若子基金訂立一項 TRS 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點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其資產亦須符合附件 1 第 4 至 8 部份的條文。計算附件 1 第 4 部份所載的投資限制時，須考量 TRS 或其他具有相似特性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應部位。

若子基金使用 TRS 或投資於具有相似特性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或指數的相應策略及組成會於第二冊中說明，並且以下資料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身份；
- 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取得的相關部位；
- 子基金收取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抵押品種類及數目。

交易對手概不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份或管理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資產作出裁量決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交易對手批准。

TRS 報酬的攤分政策

交換交易的報酬為交易雙方的利差，若為正數，便全數分配予子基金；或若為負數，則全數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就交換交易承擔的特定成本或費用概不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的收益。

使用 TRS 的子基金名單

使用 TRS 的子基金須受以下各項最高資產比例及預期資產比例所約束：

子基金	TRS／資產淨值		
	預期	最高	TRS 類別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50%	100%	未融資
美元債券基金	100%	2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50%	100%	未融資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5%	10%	未融資
新興市場多元入息基金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上述預期比例的定義為 TRS 面值的絕對價值總和（不含沖抵或避險安排）除以資產淨值。這並非一個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最高百分比在子基金有效期內可能增加，公開說明書將於下一次更新作出相應修改。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

根據規例 2015/2365 及通函 08/356 和 14/592，本公司可為募集短期資金訂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使用 SFT 的子基金名單

使用 SFT 的子基金須受以下各項最高資產比例及預期資產比例所約束，惟預期比例並非一個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

子基金	附買回交易／資產淨值		附賣回交易／資產淨值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美元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5%	10%	50%	100%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5%	10%	50%	100%
新興市場多元入息基金	50%	100%	50%	100%

SFT 報酬的攤分政策

SFT 的報酬是交易雙方的市值差距，若為正數，便全數分配予子基金；或若為負數，則全數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就 SFT 承擔的特定成本或費用概不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的收益。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附買回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子基金有責任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買家（交易對手）則有責任交還已收資產。

附賣回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賣家（交易對手）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子基金則有責任交還已收資產。

然而，子基金訂立該等協議時應受以下規則約束：

- 只有當該等協議的交易對手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各子基金才可買賣附有買回選擇的有價證券；及
- 在附賣回協議期內，子基金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標的的有價證券，直至交易對手的附買回選擇經已行使，或賣回期經已屆滿。

此外，各子基金必須確保附賣回交易的價值處於子基金可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準。

用作附賣回交易的合資格有價證券：

- a) 短期銀行憑證；
- b) 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共同體、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d)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價，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等或等值評等）；
- e) 由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f) 在歐盟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須為主要指數成份股。

附賣回交易的限制

用作附賣回交易的有價證券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並須與本公司投資組合所持的其他有價證券，共同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訂立附賣回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

-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附賣回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附賣回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根據附買回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有價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附買回協議。
-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附買回交易的限制

已收資產必須被視作抵押品。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和 SFT 的抵押品管理

根據規例 2015/2365 及通函 14/592，就衍生性金融工具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從交易對手收取及不屬於貨幣遠期合約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所有用作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以下條件：

流動性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須為高度流動性，並於一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以透明的定價交易，從而可迅速以一個接近出售前評價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符合附件 1 第 8 部份的條文。

評價

已收抵押品將最少每日按市價評價一次，而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將不獲接納為抵押品，除非存在保守度適當的扣減率，視乎發行人的信用質素和已收有價證券的年期而定。

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將識別、管理及減輕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保管（亦適用於 TRS 和 SFT 的有價證券）

在轉讓權利的情況下，已收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存管處持有，惟須受嚴謹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強制執行

已收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向交易對手提呈或獲其通過。本公司須確保可在任何需要強制執行的情況下申索其抵押品權利。因此，抵押品必須可時刻直接或透過交易對手的中介人取得，前提是本公司可在交易對手未能遵循其交還有價證券的責任時，在無延誤的情況下據有或套現收作抵押品的有價證券。

抵押品分散投資（資產集中度）

抵押品應充份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發行人集中度而言，若子基金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的一籃子抵押品投資於指定發行人的最高比重佔其資產淨值的 20%，即符合充份分散投資的條件。若一項子基金投資於不同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視為一個整體，以計算 20% 的單一發行人投資上限。作為例外情況，子基金可以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的發行，但任何單一發行的有價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 30%。

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獨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績效展現高度相關性。

壓力測試

就所有接收抵押品至少佔其資產 30% 的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 14/592 制定一個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資金狀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扣減率政策

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 14/592 制定一個明確的扣減率政策，適用於接收作抵押品的各個資產類別。

可接納抵押品－公開監管一覽表

資產類別	最低評等要求	所須邊際率／ 資產淨值	資產類別上限／ 資產淨值	發行人上限／ 資產淨值
現金（歐元、美元、英鎊或其他評價貨幣）		[100 - 110%]	100%	
固定收益				
合資格經合組織政府債券	BBB	[100 - 115%]	100%	20%
合資格跨國和機構債券	AA-	[100 - 110%]	100%	20%
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債券	BBB	[100 - 115%]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公司債	A	[100 - 117%]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公司債	BBB	[100 - 140%]	[10% - 3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A	[100 - 117%]	[10% - 3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BBB	[100 - 140%]	[10% - 30%]	20%
貨幣市場單位 (1)	UCITS IV	[100 - 110%]	100%	20%
存款證（合資格經合組織和其他合資格國家）	A	[100 - 107%]	[10% - 30%]	20%
合資格指數和單一股票掛鈎		[100% - 140%]	100%	20%
證券化 (2)		[100% - 132%]	100%	20%

(1) 僅包括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任何其他合資格的UCITS須獲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風險部的特別批准

(2) 須受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風險部的條件及特別批准約束

適用限制

(i) 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根據 ESMA 指引，本公司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作質押。

鑑於可接納抵押品和所選交易對手均屬優質，已收抵押品不設年期限限制。

(ii) 適用於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已收現金抵押品只可：

- 於附件 1 第 1 部份 f) 段所述的實體開立存款；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基於附賣回交易目的與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並須受嚴謹監管，而子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礎贖回全數現金；
-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引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iii) 重用現金抵押品

本公司可把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再投資於以下的合資格工具：

-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價，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等或等值評等）；
- 短期銀行存款；
- 貨幣市場工具；
-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歐盟、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
- 由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及

本公司利用現金抵押品購入作再投資用途，並屬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資產及 UCI 單位，不得由交易對手的聯營實體所發行；

透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方式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除非該等資產可在法律上與交易對手的資產分隔；

透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方式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可用作質押，除非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流動性，可以現金方式退還所收取的抵押品。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可能導致若干風險，例如外幣匯兌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發行人風險、評價及結算風險，均可對有關子基金的績效構成影響。

在考量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的再投資所引致的曝險時，應以根據附件 1 適用的分散投資上限為限。

挑選交易對手的條件

本公司將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對手可能為法國巴黎集團的相關企業。

管理公司將根據以下條件挑選交易對手：

- 領先的金融機構；
- 財政狀況穩健；
- 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 可就營運和法律事務提供回應；

- 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具備執行質素。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核准交易對手須最少獲評為投資等級，但交易對手的信用質素評估並非只依賴外部信用評等。其他質素指標亦獲考量，例如內部信用分析評估及所選抵押品的流動性和年期。雖然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預定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這些元素一般會在挑選程序納入考量之列。此外，交易對手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所選交易對手不會就子基金投資組合或標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成份或管理履行任何裁量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其批准。

本公司的年報將包含以下詳情：

- a)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而獲委任的交易對手名單；
- b) 已收抵押品超過子基金資產 **20%** 的發行人身份；
- c) 子基金是否完全抵押。

附件 3 – 投資風險

潛在投資人在投資前應細閱整份基金公開說明書。任何投資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稅務或從源扣繳規例的變動，以及經濟及貨幣政策的影響。

投資人亦應注意，子基金的績效可能與其目標並不相符，而所投資的資金（經扣除申購費）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子基金須承受不同的風險，取決於各自的投資政策。以下是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的主要風險。

部份子基金可能對一項或數項個別風險特別敏感，因而導致其風險屬性高於僅對一般風險敏感的子基金。在該情況下，有關風險已具體列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

I. 特定市場風險

I.A. KIID 所述的特定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指與管理公司進行洽商的交易對手的質素或違約風險，特別是涉及金融工具的付款或交付，以及簽訂包括遠期金融工具的協議。這是涉及交易對手能否履行承諾（例如付款、交付及補償）的風險。此風險亦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相關。若交易對手未能兌現合約責任，可能影響投資人的報酬。

信用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債務證券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子基金投資的債券發行人的信評下調或違約可能產生的風險，或會導致投資價值下跌。這是涉及發行人能否承兌債務的風險。

債券或發行人的信評下調，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價值下跌。

所採用的部份策略可能建立於信用風險偏高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垃圾債券）。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子基金可能因其貨幣匯價波動擴大或發行人的質素而產生高於平均的風險。

衍生性工具風險

為了對子基金的收益進行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避險策略）及／或運用槓桿（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交易策略），子基金在公開說明書附件 1 及 2 所述的情況下，可獲准使用衍生性投資技術和工具（包括 TRS）（特別是有價證券認股權證；有關有價證券、利率、貨幣、通膨、波動率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交易協議；價差合約 [CFD]；信用違約交換 [CDS]；期貨；以及有價證券、利率或期貨選擇權）。

投資人應注意，這些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包括槓桿投資。因此，這些子基金的波動可能擴大。

流動性風險

此項風險可能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並影響一項或多項子基金。

若「信評」下調或若經濟狀況惡化，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因市場限制過多（通常反映於偏闊的買賣價差或顯著波動的價格）而降低。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快速買賣這類投資，以防止或減低這些子基金的虧損。另外，投資人更可能無法買賣這類投資。

營運及託管風險

部份市場（新興市場）受監管的程度低於大部份已開發的受監管市場。因此，這些市場的基金的託管和清算相關服務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營運風險是金融市場的合約風險，後勤作業、證券託管及可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的行政問題的風險。有關風險亦可源自證券處理程序的遺漏及缺乏效率、電腦系統或人為錯誤。

I.B. 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所持部位的計值貨幣有別於其會計貨幣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以非會計貨幣計值的資產，可能會因會計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若某項有價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升值，有價證券折算為會計貨幣的價值將上升；相反，若計值貨幣貶值，有價證券在折算後的價值將會下跌。

即使經理人願意為一項交易的匯率風險進行避險，亦不保證有關措施將完全有效。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股票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與股票（及類似工具）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價格波動較大、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及公司股價對所發行次順位債價格的影響。此外，通常短期的市場波動也會比較大。

一家或多家公司可能出現惡化或無法成長的風險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短期內的績效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並不保證投資人的投資價值將上升。投資價值及投資所得收益可漲可跌，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部份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募集（「IPO」），在該情況下，新上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較顯著的波動，例如無既有的公開交易市場、非季節性交易、可買賣的有價證券數目有限，以及欠缺發行人的相關資料。子基金可能只持有該有價證券一段短時間，因而導致成本上升。

投資於成長型的子基金可能較大盤波動，並可能對經濟、政治及市場發展以及發行人的個別資料作出不同的反應。傳統上，成長型子基金的波動較其他股份為大，特別是短期波動。這類股份相對於其獲利的股價亦可能較大盤昂貴。因此，成長型子基金對獲利成長變動的反應可能較大。

部份子基金可能僅著眼於股市成長，因此可能產生高於平均水準的波動。

若基金經理人認為子基金投資國家的股市或經濟過分波動、持續下跌，或面對其他不利條件，則可暫時採取防衛性較高的態度。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

轉讓衍生性金融工具至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向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但與結算會員訂立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與結算會員的關係可能導致子基金在特定情況下提供彌償，例如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違約。子基金的結算會員及其董事、經理人、高級人員及僱員可能受惠於相關結算協議下的彌償，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就負債、成本、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通膨風險

隨著時間變化，投資的收益率可能落後於通膨率，令投資人的購買力下降。

利率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債務證券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可能受若干元素或事件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貼現率及通膨率等。

投資人應注意，利率上升將導致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價值下跌。

低利率後果

投資範圍包括債務證券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利率處於甚低水準可能影響貨幣基金所持的短期資產的報酬，使其不足以彌補管理及營運成本，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結構性下跌。

稅務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同國家的適用稅務法例，包括預扣稅，相關國家的政府、經濟或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本公司並不保證任何財務目標將會實現。

I.C.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包括 TRS）、SFT 和抵押品管理的相關額外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例如附買回和附賣回交易，及特別是就已收／再投資抵押品的質素而言，可能構成若干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發行人風險、評價風險及結算風險，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績效。

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若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以致出售與交易有關的子基金所持的相關有價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低於買回價格或相關有價證券的價值（視情況而定）。此外，若該協議的另一方破產或進行類似程序，又或於買回日無法履行其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包括損失有價證券的利息或本金及與延誤和強制行使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相關的費用。

抵押品管理風險

抵押品可能用作降低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即使存在所得抵押品（特別是以有價證券形式取得）在套現時無法獲得足夠現金以應付交易對手負債的風險。這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於抵押品價值、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等惡化或抵押品買賣的市場流動性不足。請參閱上文「流動性風險」，以了解抵押品以有價證券形式取得時尤其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若子基金其後需向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則面對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高於子基金已收現金或投資價值的風險。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若收回資產或現金、已向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或套現從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時出現延誤或困難，子基金可能難以滿足贖回或買進要求或履行其他合約下的交付或買進責任。

由於抵押品將以現金或若干金融工具的形式取得，故涉及市場風險。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能由存管處或第三方存管處持有。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能面對存管處或副存管處因無力償債或疏忽等事件而使該等受託管資產蒙受損失的風險。

重用現金抵押品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把在抵押品安排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故存在收回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時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償還交易對手所需金額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需要填補有關差額。

法律風險

協議和衍生性技巧可能面對因破產、違法、稅務或會計法律改變等情況而終止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彌補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此外，若干交易乃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而訂立。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強制執行或因若干情況下的詮釋而面對爭議。雖然法律文件所指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受盧森堡法例監管，但在若干情況下（無力償債程序）可能優先按其他法律體系處理，從而影響現存交易的強制執行能力。使用衍生性工具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因法例變動或出乎意料應用某項法例或規例，或因為法庭宣告合約非法強制執行而招致的虧損。

營運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反提供抵押品的責任，或可能涉及營運問題（例如在交易對手違約時，計算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替代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曝險時存在時差），亦可能出現子基金在衍生性工具合約下承擔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未獲完全抵押的情況，但各子基金將繼續遵守附件 1 所載的限制。

I.D. 只影響部份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請參閱第 II 冊）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另類投資策略涉及的風險取決於投資策略的類別：投資風險（特定風險）、模型風險、投資組合建構風險、評價風險（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槓桿風險（虧損超出初始投資的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賣空風險（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賣空的風險）。

商品市場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商品（間接投資）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商品市場可能出現重大及突然的價格變動，對等同於子基金持股的股票及有價證券，及／或子基金所投資指數的評價將造成直接的影響。此外，相關資產的發展與傳統有價證券市場（股市、債市等）可能出現重大的偏差。

或有可換股債券風險

- **觸發點風險：**基於無法存續事件（PONV），違反低觸發點的風險較小。相反，基於銀行正常營業過程（例如訴訟），以及監管機構加強修訂（風險加權資產）或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扣減所致的原因，違反高觸發點可能較容易。
- **配息風險：**第二類或有可換股債券的配息為「必須支付」。額外第一類資本（AT1）的配息完全自由決定，而且不會累積。此外，當CET1比率低於銀行主管機關認為的最低水準（稱為「綜合緩衝資本」），配息將被強制取消。
- **非提前買回債券的風險：**第一類或第二類：或有可換股債券不可包含任何贖回獎勵（提高報酬）。即使已預定提前買回日期，有關債券只可在銀行主管機關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被提前買回。因此，非提前買回債券的風險非常高，尤其是AT1或有可換股債券。此外，考量到提前買回選擇權一般只會每五年出現一次，提前買回預期失誤可能對評價構成重大影響。
- **無法存續事件（PONV）風險：**當出現銀行面對即時流動性問題的跡象，此風險便可能出現。
- **次順位風險：**已發行的或有可換股債券可質疑債務金融工具的一般順位排名：部份銀行可發行觸發點較高的第二類或有可換股債券，然後發行觸發點較低的AT1。若出現重大虧損，第二類或有可換股債券實際上可先於AT1進行減記。
- **司法管轄區風險：**目前發行的或有可換股債券與其發行人幾近肯定不屬於同一司法管轄區。然而一般來說，清償順位或其他主要條文在當地法律下仍然有效，但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市場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可面對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因特別事件按面值提前買回的風險：**銀行可在若干特別事件下提前買回其持有的或有可換股債券（獲監管批准）：稅務事件（若財政待遇改變）或監管事件（若銀行法變動而導致或有可換股債券不再符合資本的資格）及其他事件（大部份情況下，這些提前買回可按面值進行）。
- **資本結構反向風險：**與典型資本等級相反，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人可能蒙受資本虧損，而權益持有人則不然。
- **未知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工具結構創新，而且未經驗證。
- **轉換風險：**評估或有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表現如何可能存在問題；假設轉換為股票，基金經理人或需賣出股票，因為基於潛在的流動性問題，投資政策並不容許持有這類投資。
- **減記風險：**由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評價可能高於其市值，故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存在下跌風險。
- **產業集中風險：**由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由有限數目的銀行發行，這些投資可能導致產業集中風險。
- **收益率／評價風險：**投資人偏好此類工具，因為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收益率通常較吸引，可被視為具有複雜的溢酬。

受壓（違約）證券風險

鑑於破產可導致受壓證券變得毫無價值（收回債項比率為零），因此持有受壓債券面對重大風險。雖然有關投資策略的潛在報酬可觀，但其需要龐大資源，並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就每項工具進行分析，並評估其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位置，以及最終收回債項的可能性。一般而言，受壓證券的價格較內在價值或票面值存在大幅折價，因此被視為未達投資等級的有價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就投資人的利益出售有關持倉。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新興市場投資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因其投資較為集中、相關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亦令該子基金的波動可能高於平均水準。此外，部份新興市場所提供的保障不及全球多數已開發國家市場，而且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因此，代表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清算及保管服務可能都有較高的風險。

本公司及投資人均同意承擔有關風險。

高收益債券風險

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時，發行人未能或不願償還債務的風險較高，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投資於該有價證券的金額。

不動產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可轉讓有價證券（債券、股票）及／或不動產基金投資於（只限間接）不動產業。此等投資面對多項產業內在風險：

- **市場風險：**不動產業對市場景氣循環的上落表現敏感；升市的特點是出租率強勁和租金成長穩定；跌市一般導致出租率偏低，而且租金持平或存在折讓；可能面對空間供求失衡的風險（新發展項目急增或經濟放緩使需求下滑）。
- **利率風險：**不動產投資人憂慮利率上升將使不動產價值下跌及削弱總報酬；
- **流動性風險：**出售升值不動產取決於市場需求；
- **超支風險：**基於不動產本身的狀況，可能招致意料之外的成本；
- **建造風險：**建造項目可能隨時面對超支、竣工時間較預期長等風險；
- **地區風險：**不動產可受其所在地點（國家、地區、城市甚至特定社區）顯著影響。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部份國家（例如中國、希臘、印度、印尼、日本、沙地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海外投資人及交易對手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動幅度較高，並須承受投資組合內部份投資缺乏流動性的風險。因此，部份股份可能因認可海外投資人數目，或已屆海外投資人獲准投資總額而無法提供予基金。此外，海外投資人把其純利、資金及股息調返海外時，可能受到限制或須經政府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認為限制可以接受時，才會進行投資，但並不保證不會於未來施加額外的限制。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投資於小型股或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子基金，因其投資較為集中、相關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亦令該子基金的波動可能高於平均水準。

較小型的公司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支持其成長及發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視野，或可能為開發全新或市場前景不明的產品。

本公司及投資人均同意承擔有關風險。

結構性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風險

結構性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涉及下列風險：

利率風險（存續期間風險）：基於固定票息率，利率上升將導致價格下跌

- 提早還款風險：不動產持有人（借貸人）將於不動產到期日前償還不動產，因而導致投資人否則可收取的利息金額減少的風險。就此而言，提早還款是指還款額高於預定償還的本金。若現時的市場利率跌至低於不動產的利率，則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因為業主為不動產再融資的機會增加。未能預計的提早還款可能改變部份 MBS 的價值。
- 期限結構風險：每月本金現金流導致出現階梯結構；證券價值可能受殖利率曲線趨於陡峭或平坦所影響。
- 信用風險：機構市場只涉及輕微或甚至全無信用風險；非機構市場涉及不同水準的信用風險。
- 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可能因借貸人未能在到期時適時支付利息及本金所致；借貸人未能如公開說明書所訂明般履行其他責任及維持抵押品可能導致違約。

對投資人來說，證券的信用評等可反映其違約風險。由於評等機構要求 ABS 增強信用，因此大部份 ABS 的優先順位類別獲賦予 AAA 評等，即可獲賦予的最高評等。ABS 的 B、C 和任何等級較低的類別為評等較低或未獲評等的類別，並實際上為先於優先順位批次吸收任何損失而設。這些證券類別的準買家必須決定，這些類別在其較高違約風險與其支付的較高報酬之間是否取得平衡。

- 流動性風險：對比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市場，私營機構（非機構）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流動性亦較低；本公司僅會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具流動性的資產抵押證券。

法律風險：非不動產相關資產抵押證券或不能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法定所有權，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抵押品可能無法追回，以支持有關證券支付款項。

有關結構性債務的其他詳盡風險提示

不動產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ABS）的相關風險

不動產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率特性有別於傳統債務證券。

主要分別之一是有關證券的本金額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為相關資產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此，若一項**資產抵押證券**以溢酬買進，而其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迅速，將會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若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會產生相反效果，即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

相反，若一項**資產抵押證券**以折價買進，則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迅速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而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緩慢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

一般而言，在利率下跌期間，提早償還定息不動產貸款的情況將會增加，而在利率上升期間，有關情況將會減少。此外，**不動產與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亦會因利率上升而下降，並可能因提早還款而使其受惠於利率下降的程度低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提早償還所得的款項或會以低於原先投資的利率再作投資，因而對子基金的收益率帶來負面影響。實際的提早還款情況或會導致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率有別於本公司買進有關證券時所假設者。

CMO、CBO、CDO 及 CLO 的相關風險

產品類別或批次可具備特別結構，以提供多種類型中任何一種投資特性，例如收益率、實際到期日和利率敏感度。然而，隨著市場環境改變，特別是市場利率急速或突然轉變期間，部份 CDO 類別的吸引力及其結構提供預期投資特性的能力或會顯著下降。上述變動可導致有關 CDO 類別的市價波動，並在某些情況下削弱其流動性。

若干 CMO 類別的結構使其對提早償還步伐的變動極為敏感。純利息（IO）和純本金（PO）類別的例子正好說明有關情況。IO 類別有權從相關不動產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但無權收取本金付款（或只有權收取某個名義金額）。若 IO 的相關不動產資產提早償還本金的情況較預期多，則可分配至有關 IO 類別的利息總額一般將會減少，因此投資人的收益率亦將減少。在部份情況下，投資於 IO 的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全部初始投資金額，即使有關證券獲政府擔保或視為質素最佳（具備 AAA 或同等評等）。相反，PO 類別有權從相關不動產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本金付款，但無權收取利息。投資人以較票面值大幅折價的價格買入 PO 類別，若提早償還本金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投資人的收益率將會減少。部份 IO 和 PO 及其他 CMO 類別的結構對提早還款的影響具有特殊抵禦能力。然而，有關結構一般只在提早還款步伐處於某個範圍內才能發揮保障效力，因此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均為投資人帶來保障。

反向浮息 CMO 類別的價格亦可能會極為波動。有關類別的付息利率將會隨著特定市場利率指數上升而下跌。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認股權證屬複雜、反覆波動及高風險的投資工具；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風險龐大。此外，認股權證以「槓桿效應」為主要特色之一，即相關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可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對稱的影響。在市場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下，概不保證認股權證可在次級市場出售。

II.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當地有價證券市場，即中國 A 股、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核准當地有價證券。投資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及較高風險。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亦涉及若干其他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大陸經濟由中央規畫逐步轉型至市場主導，從多方面來看均有別於大部份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階段、成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的有關干預或限制可能會影響中國大陸證券的交易，從而對相關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已落實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利用市場動力發展大陸經濟，體現高度自治。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亦不保證有關政策持續奏效。有關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大陸有價證券市場及在中國交易或投資的海外企業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在經濟體系內作出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產業。再者，中國政府也可能對金融市場作出干預，包括但不限於就若干股份實施交易限制或暫停賣空。有關干預可能引發市場負面情緒，繼而影響子基金的績效。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投資目標。

與法律體系較成熟的其他國家比較，中國法律制度的穩定性或明朗性可能較低。基於其欠缺穩定性及明朗性，若干基金在中國捲入任何法律爭議，可能難以尋求法律糾正或行使其法律權利。因此，有關立法或詮釋的不持續性或未來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中國投資和績效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過去20年，中國經濟取得重大成長，但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和經濟環節。經濟成長亦帶來高通膨。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整措施以控制通膨及限制經濟成長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成長和績效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負面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稅項或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有價證券所持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政府管制跨境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未來走勢：

現時，人民幣於兩個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中國大陸和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市場。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的資金流受到嚴格管制。雖然離岸人民幣是在岸人民幣的替代品，但匯率不一定相同，而且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這是由於兩者分別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供求狀況獨立，故屬於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於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受不同的監管要求約束，而且自由交易的能力較高；而於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央政府實施及可能不時修訂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這將影響子基金調回資金的能力。投資人亦應注意，該等限制可能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若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有所變動，子基金的持倉或其股東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一般而言，進行資本帳戶交易時，把在岸人民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該兌換率建基於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容許在岸人民幣因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任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擬透過投資於子基金以增持在岸人民幣的投資人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及匯報準則：

發行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企業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準則，在若干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相若。然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稽核和財務匯報標準和準則的嚴謹程度較低，而且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顯著不同。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標準不如已開發市場般嚴謹，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因此，可提供予子基金及其他投資人的資料可能較少。例如：不動產和資產的估價方法有別；向投資人披露資料的要求亦有差異。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若干中國財政措施欠清晰而涉及風險。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國稅務規則」），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RQFII和若干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人而言，其股票投資資產（包含A股）交易所產生的資本成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利得稅。中國稅務規則並無就出售其他投資（例如債務證券、期貨和上市基金投資）訂明具體監管規則，目前的豁免可能並非一致適用於所有所有該等投資，而且只是基於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和慣例而實施。相對於較發達的國家，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可能較不一致和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因不同城市而有所差異，在某些情況下，當局並無就若干視為應付的稅款積極進行收款，或並無就收款制訂任何機制。此外，現行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可能於未來更改或修訂，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取消現時向外國投資人提供的暫時性稅務優惠，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且在應用時可能徵收罰款及／或逾期付款利息。該等新中國稅務規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人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作出稅務撥備。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其中國稅務負債。視乎應付的稅務負債而定，有關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和資產淨值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如果由於具追溯力的修訂、慣例變動或法規不明確等因素而導致被徵收罰款或逾期付款利息，向中國稅務機關繳付有關款項時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低於應付稅務負債的金額，不足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高於應付稅務負債，超出的稅務撥備將予回撥，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有利影響。有關影響只會惠及現有投資人。在稅務負債釐定前贖回股份的投資人將無權分佔有關撥備回撥的任何部份。

投資於中國大陸股本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較低、欠缺流動性的時間較長或價格波幅顯著的風險。中國 A 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中國 A 股的供求。若中國 A 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成交量有限或短缺，子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中國 A 股市場績效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例如：因政府干預或個別股票停牌後恢復交易的價格與停牌前顯著不同）。中國 A 股市場的波幅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申購和贖回子基金的股份亦可能因此中斷。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有價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有價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中國A股可能被停牌。考慮到中國證券市場可能經常受到交易中斷或成交量偏低所影響，投資人應注意A股市場可能較經常面對流動性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而這些情況主要是政府對A股市場加強限制和監管所致。停牌（或一連串的停牌）可能導致相關證券的管理變得複雜，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導致投資經理人無法套現持倉及／或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沽售持倉。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RQFII 法規：

RQFII 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裁量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裁量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RQFII 額度：

相關 RQFII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已取得 RQFII 牌照，並獲發一個 RQFII 投資額度（「RQFII 額度」），容許投資經理人代表 RQFII 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有價證券。若投資經理人代表 RQFII 子基金利用全部 RQFII 額度，投資經理人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規申請增加其 RQFII 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其可獲取額外的 RQFII 額度，以完全滿足 RQFII 子基金的申購要求，這可能導致該等 RQFII 子基金須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條文終止進一步申購、拒絕及／或（在等候獲發額外 RQFII 額度期間）延遲所有或部份任何新的申購要求。另一方面，若 RQFII 在獲發額度後一（1）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一般可減少或取消額度規模。此外，若 RQFII（或中國託管人 — 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風險」）違反任何 RQFII 法規的條文，可能因受到監管制裁而導致 RQFII 額度被撤回，或被施加其他監管制裁，從而影響 RQFII 子基金可用作投資的 RQFII 額度金額。若投資經理人失去其 RQFII 身份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減少，RQFII 子基金可能無法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須沽售其透過 RQFII 額度持有的中國當地有價證券市場投資，因而對其績效構成負面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RQFII 子基金可能受 RQFII 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海外持有權或持倉的限制）所影響，或會對其績效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SAFE 會根據 RQFII 法規監管及監察 RQFII 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就開放式 RQFII 子基金（例如 RQFII 子基金）而言，RQFII 現時以人民幣調回資金的操作可每日進行，而且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針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 RQFII 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RQFII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收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託管人風險：

投資經理人（作為 RQFII 牌照持有人）及存管處已委任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當地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託管 RQFII 子基金的資產。在岸中國有價證券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投資經理人的全名—RQFII 子基金名稱」的名義註冊，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有價證券帳戶，而現金則保管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帳戶。

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採取適當程序，妥善地保管 RQFII 子基金的有價證券，包括保留清晰的紀錄，以顯示該等 RQFII 子基金的有價證券以該 RQFII 子基金的名義記錄及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資產獨立管理。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由中國託管人管理的 RQFII 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並非獨立，但將成為中國託管人須償還予 RQFII 子基金的欠款。有關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共同管理。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算，就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存款而言，RQFII 子基金將不獲享任何所有權權利，故將被視作及位列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並列。RQFII 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有關債務，或未能收回部份或全部債務，在這情況下，RQFII 子基金將蒙受虧損。此外，RQFII 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有價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人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交收或轉換任何基金或有價證券。在中國市場執行相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具合理競爭力的佣金和有價證券價格。若在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只有單一中國經紀獲委任，RQFII 子基金可能毋須支付最低的佣金或買賣價差，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人將考量若干因素，包括：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買賣價差）、指令規模、牽涉中國經紀的執行及操作安排的難度，以及中國經紀有效配置相關證券的能力，致力為 RQFII 子基金取得最佳的淨業績。

中國交收代理風險：

獲委任的中國交收代理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為 RQFII 子基金提供 CIBM 投資的交易及代理服務。RQFII 子基金須依賴中國交收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交收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RQFII 子基金的 CIBM 交易可能受影響。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監管風險：

海外機構投資人（例如子基金）投資 CIBM 時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規則和法規監管，即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CIBM 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更改，並具有追溯力。若相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暫停 CIBM 交易，子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限，而且在再無其他可用替代交易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透過直接投資 CIBM 進行 CIBM 投資的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裁量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裁量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投資人亦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 CIBM 進行的 CIBM 投資須遵守多項規則和限制，這或會對其績效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PBOC 和 SAFE 會根據有關法規監管及監察進出中國大陸的匯款和調動資金的情況。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把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以投資於 CIBM。若子基金把資金調出中國大陸，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貨幣匯率」）應大致符合把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有貨幣匯率，最大容許偏差為 10%。調回子基金資金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交收代理風險：

就直接投資CIBM而言，中國交收代理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獲委任為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的交收代理，為子基金處理所有直接投資CIBM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交收代理服務、中國政府機關的相關登記、開立CIBM的特定當地和外國貨幣帳戶，以及有關交易CIBM的匯款和資金調回活動。本基金及子基金須依賴中國交收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交收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子基金的CIBM交易及資金匯款和調回可能受影響。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合資格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含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在北向交易下，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

1. 所有不時的上證180指數成份股及上證380指數成份股；
2. 所有不時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市值最少為60億元人民幣；
3. 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及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票；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票；以及
 - (c) 正安排除牌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如果某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範圍中剔除，則其將只許賣出，而不許買入。這將會影響投資人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人應密切留意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和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名單。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可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即使在中國大陸市場屬正常交易日的日子，子基金亦可能無法就中國 A 股進行交易。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無法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參與中國大陸市場及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在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人執行交易時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理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中國 A 股。子基金須透過其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的託管人股票帳戶保管中國 A 股。

交易費用：

除支付與交易中國 A 股相關的交易費用外，子基金或需支付相關機構尚未確定的新費用。

額度上限：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上限所約束。具體而言，若在開始集合競價時段內，每日額度超出上限，新買入指令將被拒絕（儘管在任何額度結餘下投資人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和海外投資人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畫，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由於聯交所最近才實施相關系統，其效率、準確性和安全性仍未能確定，因此概不保證相關系統及市場參與者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畫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中國A股的投資人應留意相關股票投資的經濟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結算及交收程序。若中國結算宣稱違約，根據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交易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索償。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監管風險：

從性質上來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計畫，將不時受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交易所的執行規則所約束。有關法規未經試驗，其應用情況並尚未明朗。

中國 A 股的持有權：

由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中國 A 股均在中國結算所持帳戶內，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該等中國 A 股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託管，並以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香港結算將在結算參與者於中國結算開立的股票帳戶內記錄該等中國 A 股。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為中國 A 股的法定持有人（名義持有人），亦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享有中國 A 股的實益持有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持有權」及「實益持有權」並無清晰的定義和分別。監管法規傾向根據中國法律確認「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讓海外投資人享有中國 A 股的所有權權利。然而，鑑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近期推出的措施，其安排仍然存在若干不明朗性。因此，子基金行使中國 A 股的權利及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延遲。

投資人賠償

由於子基金將通過香港而非中國的券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子基金將不受中國投資人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其他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III.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落實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大陸經濟發展的市場動能，由以往的規畫經濟體系作出轉變。然而，不少經濟措施僅為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和修正。

任何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轉變都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和合資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與已開發國家的不同。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也可能有別於國際會計標準。中央政府管理人民幣匯率的貨幣兌換和波動度的程序，可能對大陸公司的財政績效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 2005 年以來，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參考一籃子外幣，根據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的主要貨幣的每日成交價，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中間價內窄幅浮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互換是一個受規管的貨幣程序，須受中央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規限。基於多個原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顯著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策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及其他外在市場動力。

中央政府自 2005 年起實施外匯管制政策，使人民幣普遍升值（離岸及在岸人民幣）。有關升值可能會或不會持續，因此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些時候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對投資人在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容許投資人在香港市場的核准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銀行）自由買賣中國大陸境外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組合毋須把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

附件 4 – 清算、合併、轉移及分拆程序

子基金的清算、合併、轉移及分拆

在法例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以下措施應否生效及其條款：

- 1) 一項子基金的單純和簡單清算；
- 2) 或結束一項子基金（合併子基金），並將該子基金轉移至本公司的另一子基金中；
- 3) 或結束一項子基金（合併子基金），並把該子基金轉移至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另一個 UCI；
- 4) 或轉移至一項子基金（接收子基金），而該子基金屬於 a) 本公司的另一項子基金；及／或 b)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畫（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子基金及／或 c)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畫（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
- 5) 或分拆一項子基金。

分拆技巧將與法例預知的合併技巧相同。

作為上述的例外情況，若本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則此合併是否生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有效決議案（不論所代表的資本比例）決定。決議案以過半數票方式通過。表決票數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票數、棄權票、空白票或反對票。

為避免子基金因合併而違反投資政策，以及為符合股東利益，投資經理人可能需在合併前重整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重整須遵守合併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若子基金進行單純和簡單的清算，淨資產須按合資格人士於所述子基金擁有的資產的比例，在合資格人士之間分配。在清算結束時及最遲在決定清算當日起計九個月期內仍未分配的資產，須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規定的期限結束為止。

根據此事項，在子基金層面做成的決定，可一體適用於類別或類股之上。

聯結子基金的清算

一項聯結子基金將在以下情況下清算：

- a) 當母體子基金清算，除非CSSF批准該聯結子基金：
 - 把其最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母體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項非聯結子基金。
- b) 當母體子基金與另一項UCITS或子基金合併，或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UCITS或子基金，除非CSSF批准該聯結子基金：
 - 繼續成為相同母體子基金或母體子基金的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母體子基金的聯結子基金；
 - 把其最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母體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項非聯結子基金。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董事會可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向股東大會提呈把本公司解散及清算的決議案。股東大會將根據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同的程序作出其判決。

若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資本的三分之二，則董事會可向股東大會提出有關解散本公司的提案。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作出決定，但不會計及棄權票。

若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資本的四分之一，則董事會須把本公司解散的決議向股東大會提呈。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四分之一票作出決定，但不會計及棄權票。

若本公司遭解散，股東大會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可以是個人或法人機構）進行清算。股東大會將在不影響法律的適用性的原則下，決定清算人的權力和酬金。

清算人將把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清算所得款項淨額，按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東在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予各該股東。

就把本公司直接清算而言，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算結束時及最遲在清算日期起計最長九個月期間仍未分派的任何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例規定的限制期結束。

在清算期內將暫停計算該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淨值，並暫停其股份的所有申購、轉換及贖回。

在確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最低法定門檻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如適用）當日起算，於 40 日內必須舉行股東大會。

第Ⅱ冊

法巴百利達水資源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產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具有永續活動和程序並尊重社會和環境責任原則，同時確保公司治理質量及迴避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的爭議和違規事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1165135440	無	歐元	
經典	配息	LU1165135523	每年	歐元	
經典 CHF	資本	LU1664645014	無	瑞士法郎	
經典 GBP	資本	LU1664645105	無	英鎊	
經典 SGD	資本	LU1695653177	無	新加坡元	
經典 USD	資本	LU1620156130	無	美元	
經典 USD	配息	LU1620156213	每年	美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1844092830	無	歐元	
經典 H USD	資本	LU178853080	無	美元	
經典 RH CZK	資本	LU1458425730	無	捷克克朗	
經典 RH SGD MD	配息	LU1721427968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 RH USD	資本	LU1596574779	無	美元	
經典 RH USD MD	配息	LU1543694498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1165135796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1165135879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1664645287	每年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CHF	資本	LU1664645360	無	瑞士法郎	
Privilege GBP	資本	LU1458425813	無	英鎊	
Privilege USD	資本	LU1789408488	無	美元	
I	資本	LU1165135952	無	歐元	美元
I RH USD	資本	LU1620156486	無	美元	
Life	資本	LU1504118826	無	歐元	
X	資本	LU1165136091	無	歐元	美元
X USD	資本	LU1799948440	無	美元	

法巴百利達水資源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Life	1.615%	無	無	0.32%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5 年 7 月 3 日，透過轉移盧森堡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Aqua」的「Privilege」及「I」類別發行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吸收盧森堡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Aqua」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值，並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發行人的債券或其他類似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79622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823379895	每年	美元	
經典 MD	配息	LU0823379549	每月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378905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0823379036	每年	歐元	
經典 RH AUD MD	配息	LU0823379119	每月	澳元	
經典 RH CHF	資本	LU0823378814	無	瑞士法郎	
經典 RH EUR	資本	LU0823379382	無	歐元	
經典 RH HKD MD	配息	LU0950364819	每月	港元	
經典 RH SGD MD	配息	LU0823379465	每月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0823380042	無	美元	
N RH EUR	配息	LU0950364736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380125	無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0398	每年	美元	
Privilege EUR	資本	LU1788853163	無	歐元	
Privilege RH GBP	資本	LU0950365113	無	英鎊	
I	資本	LU0823379978	無	美元	
I	配息	LU0950364900	每年	美元	
I RH EUR	資本	LU0841409963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380471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5%	無	無	0.30%	0.05%
N	1.25%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0%	0.05%
I	0.6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Asia Bond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被界定為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成長潛力，且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建立子基金參考投資範圍的曝險，例如但不限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深入地研究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債，指數的再平衡（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寄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詢問。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 CNH 類別股份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89852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823389936	每年	美元	英鎊
經典 MD	配息	LU0823389779	每月	美元	
經典 EUR MD	配息	LU1789408561	每月	歐元	
經典 HKD MD	配息	LU1789408728	每月	港幣	
經典 SGD MD	配息	LU1789408991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 RH AUD MD	配息	LU1788853247	每月	澳幣	
經典 RH CNH MD	配息	LU1788853320	每月	人民幣	
經典 RH EUR	資本	LU0823389423	無	歐元	
經典 RH EUR	配息	LU0823389696	每年	歐元	
經典 RH EUR MD	配息	LU1844092913	每月	歐元	
經典 RH HKD MD	配息	LU1788853593	每月	港幣	
經典 RH SGD MD	配息	LU1788853676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 RH ZAR MD	配息	LU1789409023	每月	南非蘭德	
N	資本	LU0823390355	無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390439	無	美元	
Privilege RH EUR	資本	LU0925120536	無	歐元	
Privilege RH EUR	配息	LU0925120619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390199	無	美元	歐元
I HKD MD	配息	LU1844093051	每月	港幣	
I RH EUR	資本	LU0823390272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390603	無	美元	
I Plus RH EUR	資本	LU1788856695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30%	0.05%
N	1.50%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0%	0.05%
I	0.60%	無	無	0.17%	0.01%
I Plus	0.50%	20% ⁽²⁾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2) 以 50%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RI)* + 50%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RI)* 為門檻比率。

* 參考指標管理者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nd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於此公開說明書生效日時未登錄於參考指標登記人。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子基金的「經典 QD」類別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合併至「經典 MD」類別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 H EUR – 資本／配息」、「Privilege H EUR – 配息」及「IH EUR」類股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RH EUR – 資本／配息」、「Privilege RH EUR – 配息」及「I RH EUR」

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Bond World Emerging Corporate」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等級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投資等級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等準則，經理人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投資等級結構性債務（不多於資產的 20%）、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75938133	無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075937911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107072935	無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79092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0868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102017729	無	歐元	美元
I	配息	LU0956003361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107105024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0.75%	無	無	0.30%	0.05%
N	0.75%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0%	0.05%
I	0.3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以「Obli-Euro」的名稱發行

於 1998 年 11 月 1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Obli-Belux」、「Obli-DM」、「Obli-Franc」、「Obli-Gulden」及「Obli-Lira」

於 2000 年 4 月 4 日改名為「Euro Bond」

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吸收「UNITED INVESTMENT FUND」基金的子基金「UEB Euro Bond Portfolio」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Euro」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日圓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日圓計值，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投資等級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投資等級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等準則，經理人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股票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及／或股票的有價證券。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日圓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12182712	無	日圓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012182639	每年	日圓	歐元
N	資本	LU0107069717	無	日圓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78524	無	日圓	歐元
I	資本	LU0102014627	無	日圓	
X	資本	LU0107104308	無	日圓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0.75%	無	無	0.30%	0.05%
N	0.75%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0%	0.05%
I	0.3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日圓債券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透過轉移「Obli-Yen」基金以「Obli-Yen」的名稱發行

於 2000 年 4 月 4 日改名為「Yen Bond」

於 2004 年 11 月 26 日改名為「Japan Yen Bond」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Yen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低於 Baa3 級（穆迪）或 BBB- 級（標準普爾）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有關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等準則，經理人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或現金，並可不把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建立子基金參考投資範圍的曝險，例如但不限於 ML-BB-B US NON FINANCIAL HY CONSTRAINED 指數，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深入地研究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債，指數的再平衡（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詢問。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111549480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925120700	每年	美元	
經典 MD	配息	LU0111549308	每月	美元	
經典 H AUD MD	配息	LU0950366780	每月	澳元	
經典 H HKD MD	配息	LU0950366863	每月	港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7363	無	歐元	
經典 H SGD MD	配息	LU0950366947	每月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0111550652	無	美元	
NH EUR	配息	LU1458425904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550736	無	美元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1788853833	無	歐元	
I	資本	LU0111550496	無	美元	
I	配息	LU0956004419	每年	美元	
X	資本	LU0113545213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0%	無	無	0.30%	0.05%
N	1.20%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60%	無	無	0.20%	0.05%
I	0.55%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及美國債券市場開市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1 年 4 月 2 日以「US High Yield Bond」的名稱發行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Global Bond Opportunity」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

舊有的「經典－配息」類股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

-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0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結子基金「Bond USA High Yield」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債券，例如（但不限於）：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不動產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公司債（包含高收益公司債）、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相對於基準（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總報酬價值無避險美元指數*）主動管理投資。於附屬資產類別的配置（例如結構性債務）部份視乎風險預算水準而定。

* 參考指標管理者為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於此公開說明書生效日時未登錄於參考指標登記人。

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 MBS、ABS、CMBS 及該等有價證券的衍生性工具）可超過資產的 2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經理人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建立子基金參考投資範圍的曝險。就代表性目的，可能用來子基金曝險參考範圍的策略指標是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Total Return Value Unhedged USD Index。指數追蹤新興市場外部債務交易的總回報。策略指數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深入地研究市場。其配置是專屬的，並由風險預算類型方法所決定。風險預算配置可能隨市場波動以及經理人的判斷有較大的變動。指數的再平衡（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寄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詢問。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受壓（違約）證券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79078136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283465069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 MD	配息	LU0823391163	每月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391080	無	歐元	
N	資本	LU0879078482	無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79078565	無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1247	每年	美元	
I	資本	LU0879078300	無	美元	
X	資本	LU0879078649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0.75%	無	無	0.30%	0.05%
N	0.75%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0%	0.05%
I	0.3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及美國債券市場開市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5 年 11 月 14 日，以「G-USD Bond」的名稱在 SICAV G-Bond Fund 內發行

透過增設子基金「Bond USD」，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注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Bond USD」

於 2001 年 11 月 2 日吸收 SICAV Fortis L Universal Fund 的子基金「Bond North America」

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吸收 SICAV Generalux 的子基金「USD」

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Bond Corporate USD」及「Bond Medium Term USD」

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US Bond Fund」

「經典 QD」類股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

子基金的「經典 PmRv」類股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合併至「經典 – 配息」類股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結子基金「Bond USD」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不動產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公司債（包含高收益公司債）、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

- 0-30% 美國機構 MBS
- 0-10% 投資等級 CMBS
- 0-10% 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等級 ABS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住宅權益貸款、HELOC、CDO 或 CLO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30%，而 ABS 與 CMBS 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經理人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受壓（違約）證券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12182399	無	美元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925121005	每年	美元	
經典 MD	配息	LU0012182126	每月	美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6803	無	歐元	
N	資本	LU0107069048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78441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3657	每年	美元	
I	資本	LU0102013652	無	美元	歐元
I	配息	LU0956004336	每年	美元	
IH EUR	資本	LU1458426035	無	歐元	
X	資本	LU0107104134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百利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0.50%	無	無	0.25%	0.05%
N	0.50%	無	0.35%	0.25%	0.05%
Privilege	0.25%	無	無	0.20%	0.05%
I	0.2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及美國債券市場開市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透過轉移「Obli-Dollar」基金以「Obli-Dollar」的名稱發行

於 2000 年 4 月 4 日改名為「US Dollar Bond」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Canadian Dollar Bond」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吸收「CAIXA FUNDS」的子基金「US Dollar」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US Dollar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USD」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美元政府債券」

舊有的「經典－配息」類股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

- 「I－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0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改名為「美元短期債券」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以及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建立子基金參考投資範圍的曝險，例如但不限於 ML 1-3Y US euro HY BB-B Rated 2% Constr ex-Fin (Hed USD) (RI) 指數，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深入地研究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債，指數的再平衡（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寄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詢問。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89276934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662594398	每年	美元	
經典 MD	配息	LU0089277312	每月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282274348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0282274421	每年	歐元	
經典 H AUD MD	配息	LU1022393182	每月	澳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1596575156	無	歐元	
經典 H EUR	配息	LU1596575230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107086729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4060	無	美元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1596575313	無	歐元	
I	資本	LU0102020947	無	美元	歐元
IH EUR	資本	LU0654138840	無	歐元	
X	資本	LU0107105701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5%	無	無	0.30%	0.05%
N	1.25%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65%	無	無	0.20%	0.05%
I	0.55%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9 月 16 日以「Emerging Markets Bond」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經典 – 配息」類股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World Emerging」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

-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0

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Bond Europe Emerging」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被界定為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或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經理人將為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

* 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的 25%，而整體來說：

- 子基金可把最多 100% 的資產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 70% 的資產投資於以硬貨幣計值的證券，

* 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賣出已開發市場的債務證券期貨，特別是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期貨（特別為以美元計值的定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避險）。

然而，為避險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不得導致為子基金計算的投資限制下跌或上升。

這類交易的風險源自美國國庫債務證券及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之間的價差的相反（「國家價差」擴大）。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建立子基金參考投資範圍的曝險，例如但不限於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深入地研究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債，指數的再平衡（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寄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詢問。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86163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823386320	每年	美元	英鎊
經典 MD	配息	LU0823386080	每月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385272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0823385355	每年	歐元	
經典 RH CHF	資本	LU0823384978	無	瑞士法郎	
經典 RH EUR	資本	LU0823385512	無	歐元	
經典 RH EUR	配息	LU0823385603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387054	無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387138	無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7211	每年	美元	
Privilege EUR	資本	LU178853916	無	EUR	
Privilege EUR	配息	LU1789409296	每年	EUR	
Privilege RH EUR	資本	LU178854054	無	EUR	
I	資本	LU0823386593	無	美元	歐元
I	配息	LU1596575404	每年	美元	
I RH EUR	資本	LU0823386916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387484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40%	無	無	0.30%	0.05%
N	1.40%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70%	無	無	0.20%	0.05%
I	0.6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 H EUR」、「經典 H SGD MD」及「IH EUR」類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RH EUR」、「經典 RH SGD MD」及「I RH EUR」

子基金的「經典 GBP」類股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合併至「經典 – 配息」類股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全球不同貨幣計值，而且評等低於 Baa3 級（穆迪）和 BBB- 級（標準普爾）的債券或其他類似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等準則，經理人將為投資人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建立子基金參考投資範圍的曝險，例如但不限於 ML BB-B Non-Financial DM HY Constrained EUR Hedged 指數，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深入地研究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債，指數的再平衡（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寄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詢問。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88615	無	歐元	挪威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388888	每年	歐元	波蘭茲羅提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388375	無	美元	
經典 USD MD	配息	LU0823388292	每月	美元	
經典 H AUD MD	配息	LU0950369024	每月	澳元	
經典 H CZK	資本	LU1022394073	無	捷克克朗	
經典 H USD	資本	LU0823387724	無	美元	
經典 H USD	配息	LU0823387997	每年	美元	
經典 H USD MD	配息	LU0950369370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1596581717	無	歐元	
N	配息	LU0823389001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389183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926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388961	無	歐元	美元
IH USD	資本	LU0823388029	無	美元	
X	資本	LU0347707514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0%	無	無	0.30%	0.05%
N	1.20%	無	0.50%	0.30%	0.05%
Privilege	0.60%	無	無	0.20%	0.05%
I	0.55%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及美國債券市場開市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High Yield Bond Fund」，以「Bond High Yield World」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吸收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Corporate High Yield Worl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 MD」類股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USD MD」

「N – 資本」類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N – 配息」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藉長期消費成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位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1706	無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823411961	每年	歐元	美元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11888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12266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12423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1269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2183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12779	無	歐元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9 年 5 月 17 日以「Equity Leisure & Medi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Leisure & Media World」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Consumer Durables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Durable & Luxury Goods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Global Brands」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Consumer Durables」、「Equity Europe Consumer Goods」及「Equity World Consumer Goods」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Consumer Innovators」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以歐元計值及／或其相關資產由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及／或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投資經理人專注於可換股債券策略，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藉由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金融衍生性工具(如選擇權、交換及/或 CFD)達成布局於此類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經避險後，子基金在歐元以外之貨幣部位不超過資產的 5%。

子基金可能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作為避險或投資目的。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投資於包含股票和債券成份的混合證券；
- ✓ 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但潛在市場風險需低於純股票子基金。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86913042	無	歐元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102023610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1596581808	無	歐元	
N	配息	LU0107087537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6198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426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086913125	無	歐元	美元
I	配息	LU0956004179	每年	歐元	
IH EUR	配息	LU1396865435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10710685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0%	無	無	0.35%	0.05%
N	1.20%	無	0.60%	0.35%	0.05%
Privilege	0.65%	無	無	0.25%	0.05%
I	0.6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20%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5 月 6 日以「European Convertible Bond」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Convertible Bond Euro Zone」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N – 資本」類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N – 配息」

「IH EUR – 資本」類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IH EUR – 配息」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i) 人工智能、(ii)雲端運算及(iii)機器人科技。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21689	無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823421846	每年	歐元	
Classic CZK	資本	LU1789409619	無	捷克克朗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21333	無	美元	
經典 USD	配息	LU0823421416	每年	美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1844093135	無	歐元	
N	資本	LU0823422141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22497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22653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USD	資本	LU1799948523	無	美元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1870373369	無	歐元	
Privilege RH USD	資本	LU1789409700	無	美元	
I	資本	LU0823422067	無	歐元	
I GBP	資本	LU1877354750	無	英鎊	
X	資本	LU082342273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2 日以「G-Technology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Technology」的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Technology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科技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Technology Innovators」及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Industrials」、「Equity Europe Technology」及「Equity World Industrials」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Disruptive Technology」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透過創新以滿足全球市場持續開發下的未來能源需求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能源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i)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ii)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iii)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競爭和採用；以及(iv)能源的結構化需求減弱。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商品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4635	無	歐元	英鎊
經典	配息	LU0823414718	每年	歐元	英鎊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14478	無	美元	
經典 USD	配息	LU0823414551	每年	美元	
N	資本	LU0823415012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15285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15442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4809	無	歐元	美元
X	資本	LU0823415525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1997年9月15日以「G-Basic Industries Equity」的名稱，在SICAV G-Equity Fund內發行
於1998年5月4日以「Equity Basic Industries」的名稱轉入SICAV INTERSELEX（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富通L基金及於2010年8月1日改名為法巴L1基金）

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Equity Basic Industries World」

於2006年10月1日改名為「Equity Resources World」

於2008年7月1日改名為「Equity Energy World」

於2008年11月17日吸收SICAV荷銀基金的子基金「Energy Fund」

於2010年9月1日改名為「全球能源股票」

於2011年7月18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Resources」

於2013年5月21日轉入本公司

於2013年6月3日吸收SICAV法巴L1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Energy」

於2017年11月16日轉為「Energy Innovators」

於2018年3月23日吸收本公司「全球原物料股票」子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澳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澳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111482476	無	澳元	
經典	配息	LU0111481668	每年	澳元	歐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251810007	無	歐元	
N	資本	LU0111482989	無	澳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83102	無	澳元	
I	資本	LU0111482716	無	澳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雪梨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0 年 9 月 29 日，透過吸收 SICAV BNP EQUITY 的子基金「Australia」以「Australia」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
-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具優質的財務結構及／或盈餘成長潛力，並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有限數目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此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97103	無	美元	瑞典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397285	每年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397368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0823397525	每年	歐元	
經典 RH AUD	資本	LU1342916308	無	澳元	
經典 RH SGD	資本	LU1342916480	無	新加坡元	
N RH EUR	配息	LU0823397954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398176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EUR	配息	LU0823398259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1342916647	無	美元	
I EUR	資本	LU0823397798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398333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9 年 3 月 15 日以「Equity Best Selection Asi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吸收 SICAV Banque Belge Asset Management Fund 的子基金「Asia Pacific Region Fund」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吸收 SICAV Fortis Azie Fonds Best Selection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x-Japan」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x-Japan」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merging」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a) 美元取代歐元成為子基金參考貨幣

b) 類股名稱改變：

- “經典”成為“經典 EUR”
- “經典 USD”成為“經典-資本”
- “N-資本”成為“N H EUR-配息”
- “I-資本”成為“I EUR-資本”
- “I USD-資本”成為“I EUR-資本”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具優質的財務結構及／或盈餘成長潛力，且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有限數目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99810	無	歐元	匈牙利福林
經典	配息	LU0823400097	每年	歐元	英鎊
經典 CHF	資本	LU0823399497	無	瑞士法郎	
經典 CHF	配息	LU0823399570	每年	瑞士法郎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399737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00501	無	歐元	瑞士法郎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00766	無	歐元	瑞士法郎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0840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00337	無	歐元	美元
I	配息	LU0950371194	每年	歐元	
I Plus	資本	LU1664645527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01061	無	歐元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I Plus	0.6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吸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Opportunities Income Europe」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Opportunities Europe」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Alpha」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Real Estate Securities Europe」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Converging」、「Equity Europe LS 30」及「Equity Switzerland」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Finance」

「經典 HUF」類股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改名為「經典 RH HUF」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265266980	無	美元	瑞典克朗
經典	配息	LU0265267285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281906387	無	歐元	
N	資本	LU0265267954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265313147	無	美元	
Privilege EUR	資本	LU1788854484	無	歐元	
I	資本	LU0265342161	無	美元	
X	資本	LU0265288448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 或以上的資產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Brazil」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razil」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被界定為非經合組織歐洲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03356	無	歐元	瑞典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03786	每年	歐元	
經典 HUF	資本	LU0823402978	無	匈牙利福林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03190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03943	無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04081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03869	無	歐元	
X	資本	LU021217824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6 月 1 日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Eastern Europe Equity Fund」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資本」、「經典 USD－資本／配息」、「N」及「I」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經典－配息」類股的 NAV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 分為 3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吸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FUND I 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Emerging」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 STOXX 歐洲中型股 200 指數或 MSCI 歐洲中型股指數內最大市值的 130% 及高於 STOXX 歐洲中型股 200 指數內最小市值的 70%（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66794719	無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066794479	每年	歐元	
經典 USD	資本	LU0283510112	無	美元	
N	資本	LU0107059080	無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51596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1788854567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102001053	無	歐元	
I	配息	LU0956003957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107096793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6 年 6 月 14 日以「Europe Mid Cap」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滙豐小型歐洲企業*、歐盟 STOXX 小型股**及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參考指標管理者為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登錄於參考指標登記人。

**參考指標管理者為 "Stoxx Limited"，於此公開說明書生效日時未登錄於參考指標登記人。

***參考指標管理者為 "MSCI Limited"，登錄於參考指標登記人。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212178916	無	歐元	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	配息	LU0212178676	每年	歐元	
經典 USD	資本	LU0282885655	無	美元	
經典 RH SGD	資本	LU1022397761	無	新加坡元	
經典 RH USD	資本	LU1104111114	無	美元	
N	資本	LU0212180490	無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212180813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6029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GBP	資本	LU1270639583	無	英鎊	
Privilege USD	資本	LU1788854641	無	美元	
I	資本	LU0212179997	無	歐元	
I	配息	LU0956004096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212181035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8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Europe Small Cap」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Small Cap」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

-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德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德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惟投資於任何種類債務證券的資產不得多於 15%），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27611	無	歐元	瑞典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27884	每年	歐元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27454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28007	無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28189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27967	無	歐元	
X	資本	LU0325630233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德國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ermany Equity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德國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轉入本公司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原名:法巴百利達亞太高股息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股息報酬高於亞太(日本除外)地區市場平均水準，且在亞太(日本除外)地區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此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06706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823406888	每年	美元	
經典 MD	配息	LU0823406615	每月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406961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0823407001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1596577954	無	美元	
N RH EUR	配息	LU0823407266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1664645873	無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1664645956	每年	美元	
Privilege EUR	資本	LU0823407340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07183	無	美元	歐元
X	資本	LU0823407696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百利達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原名:法巴百利達亞太高股息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Asia Pacific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以「Equity High Dividend Pacific」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 MD」及「Privilege MD」類股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USD MD」及「Privilege USD MD」

「N – 資本」類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N – 配息」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a) 美元取代歐元成為子基金參考貨幣

b) 類股名稱改變：

- “經典”成為“經典 EUR”
- “經典 USD”成為“經典-資本”
- “N-配息”成為“N RH EUR-配息”
- “Privilege”成為“Privilege EUR”

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

- 變更為「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基金」
- “Privilege EUR-配息”類股併入荷蘭 UCITS「BNP Paribas Asia Pacific High Income Equity Fund」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28932	無	美元	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29153	每年	美元	英鎊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428346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0823428429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429401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29583	無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29666	每年	美元	
Privilege EUR	資本	LU1695653417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29237	無	美元	歐元
I	配息	LU1022807926	每年	美元	
X	資本	LU0823429740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India Equity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印度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印尼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印尼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30243	無	美元	挪威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30326	每年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429823	無	歐元	
N	資本	LU0823430672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30755	無	美元	
Privilege EUR	資本	LU1022399387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30599	無	美元	歐元
X	資本	LU0823430912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印尼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日圓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12181748	無	日圓	
經典	配息	LU0012181664	每年	日圓	歐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251809090	無	歐元	
經典 USD	資本	LU0283519337	無	美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8338	無	歐元	
經典 H USD	資本	LU0960981545	無	美元	
經典 H USD	配息	LU1104111460	每年	美元	
N	資本	LU0107049875	無	日圓	歐元
NH EUR	配息	LU1458427512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45861	無	日圓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31050	每年	日圓	歐元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0925122151	無	歐元	
I	資本	LU0101987716	無	日圓	歐元／美元
I USD	資本	LU1342917371	無	美元	
IH USD	資本	LU0950372325	無	美元	
X	資本	LU0107092024	無	日圓	歐元／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透過分拆「East Growth Fund」以「Japan」的名稱發行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改名為「Japan Quant」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改名為「Japan」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Japan Equities」

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Floor 90Japan」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吸收 CAIXA FUNDS 的子基金「Japan Shares」

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Japan Mid Cap」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Japan」

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吸收 SICAV FUNDQUEST INTERNATIONAL 的子基金「Japan」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est Selection Japan」及「Equity Japan」

「I – 資本」類股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吸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FUND I 的子基金「Equity Japan」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市值低於 5,000 億日圓，且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日圓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69970746	無	日圓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069970662	每年	日圓	歐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251807987	無	歐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8841	無	歐元	
經典 H USD	資本	LU0950372671	無	美元	
經典 H USD	配息	LU1104111544	每年	美元	
N	資本	LU0107058785	無	日圓	歐元
NH EUR	配息	LU0950372598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51240	無	日圓	
Privilege GBP	資本	LU0823409395	無	英鎊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0925122235	無	歐元	
Privilege H EUR	配息	LU1620156569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H USD	資本	LU1596578929	無	美元	
Privilege H USD	配息	LU1620156643	每年	美元	
I	資本	LU0102000758	無	日圓	歐元
IH USD	資本	LU1104111627	無	美元	
X	資本	LU0107096363	無	日圓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8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顧問費：最高 0.15%（「X」類別除外）。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6 年 9 月 30 日以「Japan Small Cap」的名稱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目標將其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及/或股票等同證券，並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拉丁美洲（美國和加拿大以外的所有美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及選擇在此市場最具代表性價值的最佳市場機會。

子基金亦可輔助性地將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並以 MSCI 新興拉丁美洲 10/40（淨報酬）指數*為參考指標。投資哲學是基於長期由下而上方法，考慮企業之金融結構、較佳之營利成長及健全獲利性、管理品質、可持續成長及其他。選擇方法是基於對關鍵因素之評估，如評價、盈餘成長及現金流量。配合由上而下方法用以尋找營運於具有長期強健總經基本面之產業/國家。投資機會可於拉丁美洲投資範圍中可見，在除了流動性外沒有特定限制下，可以是於指數內或指數外。

* 參考指標管理者為“MSCI Limited”，登錄於參考指標登記人。

由於經理人主動管理之方式，子基金績效目標是超越參考指標。然而，當特定市場狀況下為了考慮子基金整體流動性，經理人會聚焦於可交易之股票，投資組合之配置可能會與參考指標接近。此類情形與新興市場無效率性有關，例如流動性問題及全球不穩定性下的嚴重貨幣貶值，對新興場的不理性投機攻擊，及於選舉期間價格經常由政治消息影響而非基本面因素。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75933415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075933175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283417250	無	歐元	
N	資本	LU0107061904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53535	無	美元	歐元
I	資本	LU0102008223	無	美元	
X	資本	LU0107098658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 或以上的資產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0 年 9 月 29 日，透過吸收 BNP EQUITY 基金的子基金「Latin America」以「Latin America」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Latin America」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
-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只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避險用途。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31720	無	歐元	挪威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32025	每年	歐元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31563	無	美元	
經典 USD	配息	LU0823431647	每年	美元	
經典 USD MD	配息	LU0950373646	每月	美元	
經典 RH ZAR MD	配息	LU1789409452	每月	南非蘭德	
N	資本	LU0823432454	無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32611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32884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GBP	配息	LU0823431308	每年	英鎊	
Privilege USD	CAP	LU1789409536	無	美元	
I	資本	LU0823432371	無	歐元	美元
I	配息	LU0950373729	每年	歐元	
I GBP	資本	LU1819950509	無	英鎊	
X	資本	LU082343296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2 月 17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Russia Equity Fund」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12181318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012181235	每年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251804968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0283503844	每年	歐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5318	無	歐元	
N	資本	LU0107048042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44898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EUR	資本	LU178855028	無	歐元	
Privilege EUR	配息	LU178855291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178855374	無	歐元	
I	資本	LU0101986403	無	美元	歐元
X	資本	LU0107091729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 或以上的資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透過轉移「Quantus Fund」基金以「USA」的名稱發行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改名為「USA Quant」

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North America」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改名為「USA」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吸收 CAIXA FUNDS 的子基金「American Shares」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North America」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成長潛力高於平均的產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利潤成長相對穩定，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經理人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產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34583	無	美元	捷克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34740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434237	無	歐元	
經典 H CHF	資本	LU0925122409	無	瑞士法郎	
經典 H CZK	資本	LU0823434310	無	捷克克朗	
經典 H EUR	資本	LU0823434401	無	歐元	
經典 H EUR	配息	LU0890553851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435127	無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35473	無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1664646178	每年	美元	
Privilege EUR	配息	LU1788855457	無	歐元	
Privilege GBP	資本	LU0950374537	無	英鎊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1664646251	無	歐元	
Privilege H EUR	配息	LU162015672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35044	無	美元	歐元
I	配息	LU0950374370	每年	美元	歐元
X	資本	LU0823435630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US Equity Growth Fund」，以「Equity Growth USA」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est Selection USA」

「經典 H CZK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經典 – 資本」類股的 NAV 1 分為 4

- 「經典 – 配息」類股的 NAV 1 分為 3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吸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FUND I 的子基金「Equity USA」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羅素中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羅素中型股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初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 參考指標管理者為“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登錄於參考指標登記人。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154245756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154245673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251807045	無	歐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0212196652	無	歐元	
經典 H SGD	資本	LU1022399627	無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0154246051	無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54246218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1664646335	每年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0925122581	無	歐元	
I	資本	LU0154245913	無	美元	歐元
I	配息	LU0956004500	每年	美元	
X	資本	LU0154246135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8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顧問費：最高 0.15%（「X」類別除外）。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 或以上的資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 月 30 日以「US Mid Cap」的名稱發行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US Opportunity」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0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羅素 2000 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初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 參考指標管理者為"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登錄於參考指標登記人。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 TRS*) 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 TRS 可用以建立子基金參考投資範圍的曝險。就代表性目的，可能用來子基金曝險參考範圍的策略指標是羅素 2000 指數。羅素 2000 指數衡量美國股票中的小型股票類別的績效。羅素 2000 指數是羅素 3000 指數的子集合，代表該指數 8% 的總市值，包含約 2000 檔最小市值的證券。羅素 2000 指數可提供對小型股票完整且無誤差的衡量，它每年重新建構以確保較大型股票不會干擾真實小型股票機會的績效與特性。策略指標的其他資訊，包括其組成與計算規則，週期性審查與再平衡之方法，投資人可於網址 <https://www.ftserussell.com/indices> 取得，或可向管理公司要求取得。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0997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823411029	每年	美元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410724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1104112609	每年	歐元	
經典 H EUR	資本	LU0251806666	無	歐元	
經典 H SGD	資本	LU1104112781	無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0823411375	無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11458	無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11532	每年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EUR	資本	LU1695653508	無	歐元	
Privilege GBP	資本	LU1022808064	無	英鎊	
Privilege H EUR	資本	LU1695653680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1292	無	美元	歐元
I	配息	LU0956004682	每年	美元	
X	資本	LU0832085541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百利達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8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85 年 12 月 20 日以一家荷屬安的列斯群島公司「DP America Growth Fund N.V.」（於 1998 年 11 月 24 日改名為「Fortis Amerika Fonds Small Caps N.V.」）的名稱發行

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轉為盧森堡 SICAV（1988 年 3 月 30 日法律第一部份）

透過增設子基金「Equity Small Caps USA」，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轉入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吸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Mid Caps USA」及「Equity Nasdaq」的「經典」類別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USA Small Cap」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新興國家（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被界定為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此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3587	無	美元	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13660	每年	美元	英鎊
經典 EUR	資本	LU0823413074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0823413157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413827	無	美元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14049	無	美元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3744	無	美元	歐元
X	資本	LU0823414395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10 月 6 日以「G-World Emerging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現有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吸收以下子基金：

-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Middle East」
- SICAV Maestro Lux 的子基金「Equity Emerging Economy」
- SICAV Panelfund 的子基金「Emerging Markets」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由全球企業發行的股份，以及一個旨在減少基金波幅，以降低風險的挑選程序，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的貨幣投資將不會進行避險。

子基金的策略將集中於透過挑選低波幅的有價證券以降低風險。

在建構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將遵循風險優化程序。

子基金可在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2 的限制內，只可為避險用途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7810	無	歐元	挪威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17901	每年	歐元	
經典 CZK	資本	LU1022403593	無	捷克克朗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17653	無	美元	
經典 USD	配息	LU0823417737	每年	美元	
經典 USD MD	配息	LU0950375773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0823418388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18545	無	歐元	美元
Privilege GBP	資本	LU0950376151	無	英鎊	
I	資本	LU0823418115	無	歐元	美元
I	配息	LU0950375856	每年	歐元	
I GBP	資本	LU0950376078	無	英鎊	
X	資本	LU0823418974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4 月 6 日以「Best Selection World」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 EQUITY（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Best Selection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lobal Equity Growth Fund」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吸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Small Caps World」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轉入「Equity World Minimum Variance」

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High Dividend World」

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

- “Classic-CAP” 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6

- “Classic-DIS” 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4

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吸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CONTROL 的“Flexible Emerging”及“QUAM Dynamic Equities”子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促進及受惠於金融創新主題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金融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i)付款技術、(ii)數位金融服務、(iii)流動銀行服務及 (iv)區塊鏈。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5871	無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823416093	每年	歐元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15954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16259	無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16333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1641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6176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1650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2 日以「G-Finance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Finance」的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Finance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Financials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World Finance」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Finance Innovators」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吸收本公司「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子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健康護理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釋放、小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6762	無	歐元	瑞典克朗
經典	配息	LU0823416929	每年	歐元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416689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17141	無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823417224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17497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7067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17570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3 月 17 日以「G-Pharmaceuticals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Pharmaceutical」的名稱注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Pharma World」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Health Care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Health Care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健康護理股票」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Biotechnology」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Health Care」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Health Care Innovators」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屬於貨幣市場基金類別。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但有別於銀行存款投資，其報酬或資本保障不獲保證。投資於子基金的成份股，並不提供收益率的保證。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其他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管理公司將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進行須提供文件的評估，以考量市場工具是否優質。

子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持有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惟相關投資計畫須符合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子基金只限投資於剩餘法定年期最長為兩年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只可在符合其投資策略的情況下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少於 6 個月；而有關投資的加權平均到期日須少於 12 個月。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為零。貨幣交易僅作避險用途。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尋求非常低的價格波動性及高流通性；
- ✓ 重視維持已投資資本的實質價值；
- ✓ 希望承受最小的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83138064	無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083137926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1124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1664648034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102012688	無	歐元	
X	資本	LU0107103839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0.50%	無	無	0.15%	0.01%
Privilege	0.25%	無	無	0.15%	0.01%
I	0.20%	無	無	0.10%	0.01%
X	無	無	無	0.10%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1 年 2 月 5 日以「Short Term Ecu」的名稱發行

於 1993 年 6 月 7 日改名為「Short Term Europe」

於 1998 年 1 月 2 日轉入「Short Term (Euro)」

於 1998 年 12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Short Term BEF」、「Short Term DEM」、「Short Term FRF」、「Short Term ITL」及「Short Term NLG」

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吸收 SICAV PARIBAS INSTITUTIONS 的子基金「Euro Short Term」

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onia」

於 2007 年 3 月 6 日吸收 SICAV PARWORLD 的子基金「Garantizado Mixto Global」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Euro Liquidity」

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Absolute Return Currency 3」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Short Term Euro」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Short Term Euro」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吸收 SICAV BNP Paribas Money Fund 的子基金「EUR 1 Month 1 W」、「EUR 1 Month 3 W」、「EUR 3 Months 1.4.7.10」、「EUR 3 Months 2.5.8.11」、「EUR 3 Months 3.6.9.12」及「E.O.M.」

「I – 資本」類股的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 月 8 日，以下類股已經合併：

- 子基金的「N – 資本」類股與「經典 – 資本」類股
- 子基金的「Privilege – 配息」類股與「Privilege – 資本」類股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屬於貨幣市場基金類別。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但有別於銀行存款投資，其報酬或資本保障不獲保證。投資於子基金的成份股，並不提供收益率的保證。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其他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管理公司將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進行須提供文件的評估，以考量市場工具是否優質。

子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持有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惟相關投資計畫須符合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子基金只限投資於剩餘法定年期最長為兩年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只可在符合其投資策略的情況下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少於 6 個月；而有關投資的加權平均到期日須少於 12 個月。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為零。貨幣交易僅作避險用途。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尋求非常低的價格波動性及高流通性；
- ✓ 重視維持已投資資本的實質價值；
- ✓ 希望承受最小的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12186622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0012186549	每年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0589	無	美元	
Privilege	配息	LU1664648117	每年	美元	
I	資本	LU0102011102	無	美元	
X	資本	LU0107103672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0.50%	無	無	0.15%	0.01%
Privilege	0.25%	無	無	0.15%	0.01%
I	0.20%	無	無	0.10%	0.01%
X	無	無	無	0.10%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及紐約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 或以上無法評價。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以「Short Term (Dollar)」的名稱發行

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吸收 SICAV PARIBAS INSTITUTIONS 的子基金「USD Short Term」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Short Term USD」

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Short Term USD」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I – 資本」類股的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子基金的「N – 資本」類股已經與「經典 – 資本」類股合併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多元入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本類股份的資產價值，並以股息形式提供定期收益，其次為配息類股份達致資本成長。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被界定為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並把其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市場的資產類別（下表所列）。

子基金旨在直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但亦可透過把其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 UCI，以間接投資於此等資產類別。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 TRS）可用作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使用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是子基金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或之內的比例可予改變。資產類別組合的變動取決於投資團隊對經濟循環的中至短期觀點。投資團隊亦會考量推動資產類別組合報酬的股息之可持續性。

下表顯示不同資產類別的核准投資比重：

資產	最少	最多
1. 股本證券	0%	80%
2. 債務證券	0%	80%
a) 政府債券	0%	80%
b) 高收益債券	0%	50%
c) 公司債	0%	50%
a) 結構性債務證券	0%	20%
b) 可換股債券	0%	20%
3. 現金工具及貨幣市場	0%	80%
a) 貨幣市場工具	0%	60%
b) 現金	0%	49%
4. 商品*	0%	20%

* 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商品，但會透過指數持有。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經理人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參與票據及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0%。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 商品市場風險
- 受壓（違約）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 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多元入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類別；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中至高度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1270633115	無	美元	
經典	配息	LU1270633388	每年	美元	
經典 MD	配息	LU1270633545	每月	美元	
經典 CNH	資本	LU1270633891	無	離岸人民幣	
經典 CNH MD	配息	LU1270634196	每月	離岸人民幣	
經典 EUR	資本	LU1342920672	無	歐元	
經典 EUR	配息	LU1342920755	每年	歐元	
經典 HKD	資本	LU1270634352	無	港元	
經典 HKD MD	配息	LU1270634519	每月	港元	
經典 RH AUD	資本	LU1270634782	無	澳元	
經典 RH AUD MD	配息	LU1270634949	每月	澳元	
經典 RH CNH MD	配息	LU1270635169	每月	離岸人民幣	
經典 RH EUR	資本	LU1342920839	無	歐元	
經典 RH EUR	配息	LU1695654068	每年	歐元	
經典 RH EUR MD	配息	LU1844093564	每月	歐元	
經典 RH SGD	資本	LU1270635326	無	新加坡元	
經典 RH SGD MD	配息	LU1270635672	每月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1270635839	無	美元	
Privilege	資本	LU1270636050	無	美元	
Privilege EUR	配息	LU1342920912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1270636217	無	美元	
I	配息	LU1695679305	每年	美元	
I HKD MD	配息	LU1844093648	每月	港元	
I RH EUR	資本	LU1620158185	無	歐元	
X	資本	LU1270636480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5%	無	無	0.35%	0.05%
N	1.25%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65%	無	無	0.25%	0.05%
I	0.6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多元入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發行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百利達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較歐洲市場的平均股息前景為佳，且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除財務標準外，子基金的投資決定也取決於：

-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守則
- 股息政策的可持續性。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資本	LU0111491469	無	歐元	
經典	配息	LU0111491626	每年	歐元	
經典 RH USD MD	配息	LU1022397928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0111493325	無	歐元	
N	配息	LU1458429054	每年	歐元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93838	無	歐元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9122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111493242	無	歐元	美元
I	配息	LU0956003791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11353690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申購稅。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百利達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以「Europe Growth Plus」的名稱發行

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改名為「Europe Growth」

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改名為「Europe Dividend」

於 2004 年 9 月 24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Iberia」及「Scandinavia」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吸收 CAIXA FUNDS 的子基金「Spanish Shares」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改名為「Sustainable 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